
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湖织大道 2599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二〇一七年六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大东吴投资持有公司75%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吴仲清、吴淑英、吴仪英通过大东吴投资实际控制东吴电机。同时，吴淑英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吴仪英担任公司董事，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有较强的影响力。当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从而影响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车用交流发电机行业会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当宏观经济快速增长时，市场对发动机、汽车的需求增加，从而带动对发电机行业的需求；当宏观经济处于萎缩状态时，市场对发动机、汽车的需求减少，从而导致发电机行业的需求下滑。因此，未来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有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较大。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外，公司大部分经营性资金主要靠银行贷款解决，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6年年末和

2015年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达到86.29%和95.78%，流动比率分别为0.97和0.93，速动比率分别为0.67和0.75，偿债压力较大，如果公司不能偿付到期的银行贷款，或者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信贷紧缩，则公司正常运营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会对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厂房和办公楼租赁风险

公司的生产厂房和主办公楼都是租赁大东吴集团的资产，公司没有自有的生产厂房和主办公楼。若租赁厂房和主办公楼在租赁合同期满后发生无法续期等情况，可能致使公司需要搬迁，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六）高新技术企业无法通过复审的风险

公司2014年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2015年、2016年的研发投入分别达到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2.16%、3.04%，由于2015年、2016年公司的产品结构趋于稳定，2015年、2016年的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未保持较大增长，公司将在2017年及以后年度加大对于技术研发的投入，如果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时，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未达到4%，则存在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的风险，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但是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释义	VI
第一节基本情况.....	8
一、公司概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10
四、公司的分支机构.....	21
五、公司的子公司.....	2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28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29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3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46
五、公司商业模式情况.....	53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7
一、报告期内“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7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69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2
四、公司的独立性.....	72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74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8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8
一、财务报表.....	88
二、审计意见.....	9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98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8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10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8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26
八、重大债务情况.....	135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38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40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5
十二、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45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146

十四、公司风险因素分析.....	14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9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49
律师事务所声明.....	153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4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5
第六节 附件.....	15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6
三、法律意见书.....	156
四、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56
五、公司章程.....	156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56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东吴电机	指	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有限	指	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大东吴投资	指	浙江大东吴投资有限公司
大东吴集团	指	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
润嘉投资	指	湖州润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股权登记中心	指	北京股权登记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小组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
康达律所	指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审（2017）1245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最近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怠速	指	怠速是指发动机在无负荷的情况下运转，只需克服自身内部机件的摩擦阻力，不对外输出功率。
定子	指	定子是电动机静止不动的部分，由定子铁芯、定子绕组和机座三部分组成。
漆包线	指	漆包线是绕组线的一个主要品种，由导体和绝缘层两部组成，裸线经退火软化后，再经过多次涂漆，烘焙而成。
EUC	指	(Electronic Control Unit)电子控制单元，又称“行车电脑”、“车载电脑”等。从用途上讲则是汽车专用微机控制器，也叫汽车专用单片机。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淑英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20,000,000.00元

注册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湖织大道2599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湖织大道2599号

邮政编码：313000

信息披露负责人：臧小凡

电话：0572-2569791

传真：0572-2569066

电子邮箱：446412196@qq.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5），公司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3811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经营范围：车用发电机、车用起动机、铝压铸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除稀贵金属）、建筑材料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车用交流发电机、车用起动机、铝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2731522371W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东吴电机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2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挂牌时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推荐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或其他自愿锁定承

诺等转让受限情况。

东吴电机由东吴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整体变更成立，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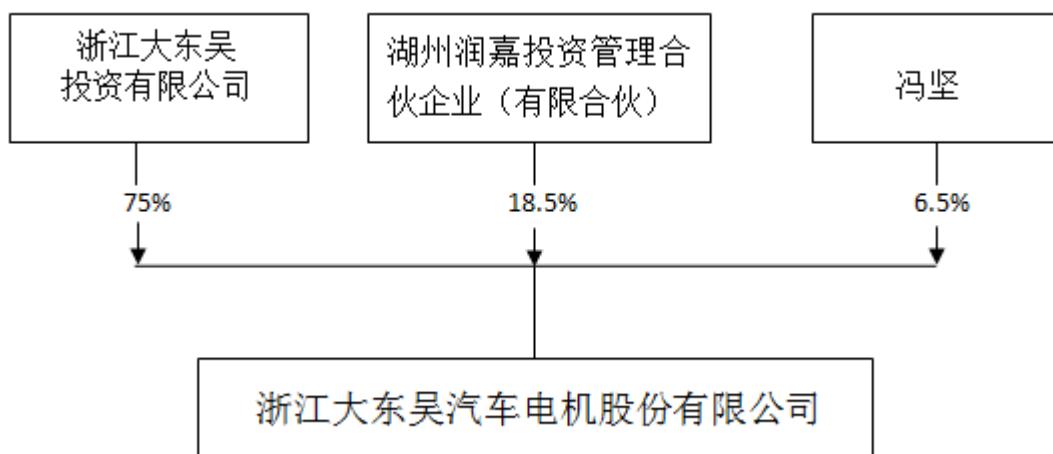
2、挂牌日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 职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股数量(股)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大东吴投资	/	是	15,000,000	0
2	润嘉投资	/	/	3,700,000	0
3	冯坚	总经理、董事	/	1,300,000	0
合 计				20,000,000	--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情况

公司现有一名自然人股东、一名合伙企业股东及一名企业法人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1	大东吴投资	15,000,000	75.00	否
2	润嘉投资	3,700,000	18.50	否
3	冯坚	1,300,000	6.50	否
合计		20,000,000	100.00	--

公司现有一名自然人股东，系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公民，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其股东资格适格。

公司现有一名合伙企业股东及一名企业法人股东，系合法存续的中国境内企业，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其股东资格适格。

公司现有一名合伙企业股东，润嘉投资系由公司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润嘉投资 23 名合伙人均是公司员工。润嘉投资目前除持有公司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亦不存在对外投资其他企业的计划，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大东吴投资、润嘉投资、冯坚。冯坚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股东大东吴投资、润嘉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1、大东吴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大东吴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淑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MA28CM2G75
经营期限：	2016年12月13日至长期

公司住所:	湖州市吴兴区东吴国际广场龙鼎大厦2526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东吴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吴仲清	27,500,000.00	55.00
2	吴淑英	7,500,000.00	15.00
3	吴仪英	7,500,000.00	15.00
4	曹建华	7,500,000.00	15.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2、润嘉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州润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592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MA28C395XK
经营期限:	2015年12月25日至长期
公司住所:	湖州市东吴国际广场龙鼎大厦2528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润嘉投资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是否公司职工
1	冯 坚	1,040,000.00	17.57	是
2	沈林君	480,000.00	8.11	是
3	陈建辉	480,000.00	8.11	是
4	姚建锋	480,000.00	8.11	是
5	沈斌雄	480,000.00	8.11	否
6	闵黎明	320,000.00	5.41	是
7	孙乐奇	320,000.00	5.41	是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是否公司职工
8	钱文琴	160,000.00	2.70	是
9	陆玉梅	160,000.00	2.70	是
10	俞杰	160,000.00	2.70	是
11	吴鸣	160,000.00	2.70	是
12	蒋亚萍	160,000.00	2.70	是
13	杨伟民	160,000.00	2.70	是
14	王佩剑	160,000.00	2.70	是
15	谭志平	160,000.00	2.70	是
16	杨志强	160,000.00	2.70	是
17	陆斌	160,000.00	2.70	是
18	何玲玲	160,000.00	2.70	是
19	殳海琴	160,000.00	2.70	是
20	吴劼	100,000.00	1.69	是
21	潘晓炎	100,000.00	1.69	是
22	陈骏	100,000.00	1.69	是
23	王惠成	100,000.00	1.69	是
合计		5,920,000.00	100.00	--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冯坚是润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冯坚持有润嘉投资 17.57%的出资份额。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生 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认定依据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大东吴投资持有东吴电机 75%的股份，因此，大东吴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大东吴投资持有东吴电机 75%的股份，吴仲清、吴淑英、吴仪英分别持有大东吴投资 55%、15%、15%的股份，吴仲清与吴淑英、吴仪英系父女亲属关系，且上述三人于 2016 年 12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约定在行使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吴淑英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吴仪英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两人能对公司经营决策直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吴仲清、吴淑英、吴仪英对东吴电机实施共同控制，为东吴电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简介

吴仲清先生，现任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5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68 年 7 月至 1992 年 2 月任湖州升山建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2 年 2 月至 1994 年 5 月任湖州东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1994 年 5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09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吴淑英女士，现任公司董事长。197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湖州市城区委员会医务室医生；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6 月上海济光学院计算机运用专业求学；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浙江大东吴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吴仪英女士，现任公司董事。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1 年 2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 RMIT 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s 财务部长；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 Verge Corporation 经理助理；

2004年4月至2005年11月任ADECCO Australia财务项目经理；2005年12月至今任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2016年12月，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大东吴集团，吴仲清持有大东吴集团67.5%的股份，吴淑英持有大东吴集团5%的股份，在此期间，吴仲清、吴淑英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2016年12月，大东吴集团为了集中管理公司所投资的公司，新设了大东吴投资，2016年12月至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增加了吴仪英，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吴仲清、吴淑英、吴仪英三人。因此，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增加一人，但是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股权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1年8月，东吴有限成立

2001年8月，大东吴集团、郎旭初、黄会平、徐月萍签署《湖州大东吴电动汽车电机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湖州大东吴电动汽车电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万元，其中，大东吴集团以货币出资30.6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1%；郎旭初以货币出资16.17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6.95%；黄会平以货币出资7.35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2.25%；徐月萍以货币出资5.88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9.8%。

2001年8月15日，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HZHS(2001)NO.34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1年8月15日，东吴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01年8月24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吴兴区分局批准东吴有限设立登记。

东吴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东吴集团	306,000.00	51.00	货币
2	郎旭初	161,700.00	26.95	货币
3	黄会平	73,500.00	12.25	货币
4	徐月萍	58,800.00	9.80	货币
合计		600,000.00	100.00	--

2、2003年5月，公司更名、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3年5月12日，东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徐月萍将其持有东吴有限的9.8%股权（注册资本出资额为5.88万元）分别转让给郎旭初4.9%股权（注册资本出资额为2.94万元），转让给黄会平4.9%股权（注册资本出资额为2.94万元）；同意将注册资本从6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增资所需的940万元资金分别由大东吴集团以货币出资479.4万元，由郎旭初以货币出资210.89万元，由黄会平以货币出资119.71万元，由冯坚以货币出资130万元；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审议通过了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徐月萍与郎旭初、黄会平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徐月萍将其持有东吴有限的9.8%股权分别转让给郎旭初4.9%，转让给黄会平4.9%。

2003年5月22日，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湖恒验报字[2003]第16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5月21日止，东吴有限已收到大东吴集团、郎旭初、黄会平、冯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4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03年5月24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吴兴分局核准本次公司名称变更、股权转让及增资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东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东吴集团	5,100,000.00	51.00	货币
2	郎旭初	2,300,000.00	23.00	货币
3	黄会平	1,300,000.00	13.00	货币
4	冯 坚	1,300,000.00	13.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3、2004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10月5日，东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郎旭初将其持有东吴有限的15.4%股权（注册资本出资额为154万元）转让给大东吴集团；同意黄会平将其持有东吴有限的7.4%股权（注册资本出资额为74万元）转让给大东吴集团。

同日，郎旭初、黄会平与大东吴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郎旭初将其持有东吴有限的15.4%股权以154万元转让给大东吴集团；黄会平将其持有东吴有限的7.4%股权以74万元转让给大东吴集团。

2004年10月9日，东吴有限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吴兴分局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东吴集团	7,380,000.00	73.80	货币
2	冯 坚	1,300,000.00	13.00	货币
3	郎旭初	760,000.00	7.60	货币
4	黄会平	560,000.00	5.60	货币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

3、2005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年12月2日，东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郎旭初将其持有东吴有限的7.6%股权（注册资本出资额为76万元）全部转让给大东吴集团；同意黄会平将其持有东吴有限的5.6%股权中（注册资本出资额为56万元）全部转让给大东吴集团。

同日，郎旭初、黄会平与大东吴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郎旭初将其持有东吴有限的7.6%股权以76万元全部转让给大东吴集团；黄会平将其持有东吴有限的5.6%股权以56万元全部转让给大东吴集团。

2005年12月16日，东吴有限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吴兴分局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东吴集团	8,700,000.00	87.00	货币
2	冯 坚	1,300,000.00	13.00	货币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

4、2016年1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12月29日，东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东吴有限的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增资所需的1,000万元资金分别由大东吴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1,008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30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378万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由润嘉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592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70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222万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1月6日，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湖恒验报字[2016]第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月5日止，东吴有限已收到大东吴集团、润嘉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6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东吴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根据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东吴集团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6,300,000.00元。大东吴集团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缴存东吴有限在建行湖州城中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内10,080,000.00元，其中6,300,000.00元作实收资本，3,780,000.00元作资本公积。润嘉投资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3,700,000.00。润嘉投资于2016年1月5日缴存东吴有限在建行湖州城中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内5,920,000.00元，其中3,700,000.00元作实收资本，2,220,000.00元作资本公积。

2016年1月8日，东吴有限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吴兴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东吴集团	15,000,000.00	75.00	货币
2	润嘉投资	3,700,000.00	18.5	
3	冯 坚	1,300,000.00	6.50	货币
合 计		20,000,000.00	100.00	--

5、2016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14日，东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大东吴集团将其持有东吴有限的75%股权（注册资本出资额为1,500万元）全部转让给大东吴投资。

同日，大东吴集团与大东吴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大东吴集团将其持有东吴有限的75%股权以1634.9388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大东吴投资。

2016年12月23日，东吴有限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吴兴分局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东吴投资	15,000,000.00	75.00	货币
2	润嘉投资	3,700,000.00	18.5	
3	冯 坚	1,300,000.00	6.50	货币
合 计		20,000,000.00	100.00	--

6、东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2月18日，东吴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以2016年12月31日为变更基准日对公司账面净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7〕1245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东吴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1,960,815.15元。

2017年2月8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7〕126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东吴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27,083,813.57元。

2017年2月16日，东吴电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一致同意确认审计评估结果，并同意东吴电机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同意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中的20,000,000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20,000,000股，每股1元，净资产中多余的人民币1,960,815.15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7年3月23日，东吴电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筹建工作报告》等相关议案；选举吴淑英、吴仪英、丁晓贤、冯坚、沈林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陈战英、王惠成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

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涂鑫阳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7年3月2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7)7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3月17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20,000,000.00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7年3月28日，东吴电机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2731522371W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吴淑英，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湖织大道2599号，注册资本为20,000,000.00元，经营范围为：车用发电机、车用起动机、铝压铸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除稀贵金属）、建筑材料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1	大东吴投资	15,000,000.00	75.00	否
2	润嘉投资	3,700,000.00	18.5	否
3	冯 坚	1,300,000.00	6.50	否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出资都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出资，相关出资证明文件保存完整；公司历次出资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涉及新修订<公司法>相关条文适用和挂牌准入有关事项的公告》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历次出资手续完备，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出资形式和比例合法、合规；公司历次增资行为依法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公司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公司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设立分支机构。

五、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设立子公司。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吴淑英女士，现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吴仪英女士，现任公司董事职务，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丁晓贤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职务。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89年7月至1994年12月任浙江煤田地质局勘探一队主办会计；1995年1月至2001年9月任湖州农业投资开发总公司财务经理；2001年10月至2003年8月任湖州市国资委财务总监；2003年9月至今任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冯坚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12月至1996年9月任湖州天昌集团公司销售经理；1996年10月任2001年4月湖州南天邮电通信线缆二厂销售经理；2001年5月至2003年4月任浙江大东吴集团药业公司销售经理；2003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沈林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监事

陈战英女士，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9月至1998年2月任工商银行湖州分行储蓄员；1998年2月至2003年3月任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2003年3月至2010年1月任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10年2月至2011年12月任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财务总监；2013年1月至今任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惠成先生，现任公司监事职务，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2001年9月至2003年2月任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有限公司职工；2003年3月至2005年9月任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有限公司检验员；2005年9月至2007年6月任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年7月至2014年3月任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有限公司主任助理；2014年4月至2016年9月任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质量总监；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质量总监、监事。

涂鑫阳先生，现任公司监事职务，198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任卡达克机动车质量检验中心试验工程师；2015年7月至今任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助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助理、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冯坚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简介”。

沈林君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简介”。

姚建锋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年7月至1997年10月任湖州生力集团生产助理；1997年11月至2000年12月在部队任文书；2001年1月至2003年7月湖州飞凌电气有限公司任技术部长助理；2003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沈斌雄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7月至2002年2月任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有限公司装配工；2002年2月至2004年10月任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有限公司采购员；2004年10月至2006年8月任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有限公司采购部长；2006年8月至2008年2月任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年2月至2009年3月任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有限公司起动机项目采购员；2009年3月至2010年5月任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有限公司压铸厂员工；2010年5月至2012年6月任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有限公司采购部长；2012年6月至2013年2月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定文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8月至2009年1月任中汽长电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管理人员、副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5年7月任湖北斯达特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臧小凡先生，现任公司财务总监，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3月至2016年10月任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014.41	20,432.2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96.08	863.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2,196.08	863.12
每股净资产 (元)	1.10	0.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10	0.53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86.29	95.78
流动比率 (倍)	0.97	0.93
速动比率 (倍)	0.67	0.75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15,970.73	14,763.91
净利润 (万元)	740.96	1,171.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740.96	1,17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520.00	810.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520.00	810.36
毛利率 (%)	23.09	26.50
净资产收益率 (%)	41.71	-16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9.28	-110.9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8	1.1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8	1.17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72	2.83
存货周转率 (次)	3.16	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503.05	1,412.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5	0.87
--------------------------	-------	------

注： 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为基础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
 3、有限公司阶段每股指标以有限公司实收资本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7,409,643.30	11,710,533.96
非经常性损益（元）	2,209,616.99	3,606,938.24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5,200,026.31	8,103,595.72
期初股份总数（股）	16,300,000.00	10,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股）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月）	3,700,000.00	6,30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月）	11	0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股）	-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月）	-	-
报告期缩股数（股）	-	-
报告期月份数（月）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股）	19,691,666.70	1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1.17

八、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6/7 层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7903896

传真：0571-87901955

项目负责人：宋斌

项目小组成员：郑静娴、宋斌、李华琦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磊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西子国际中心 2 号 503 室

邮政编码：310020

电话：0571-85779929

传真：0571-85779955

经办律师：楼建锋、张小燕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771904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马超、薛勤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俞华开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邮政编码：310013
电话：0571-87178826
传真：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俞其、周越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车用交流发电机、车用起动机、铝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成立于2001年，是一家专业化、国际化生产汽车电机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拥有五大系列近千个品种的产品平台，具备年产200万台套的生产制造能力，产品覆盖大中轻型商用车系列车型，是面向全球市场汽车电机OEM配套的现代化大型制造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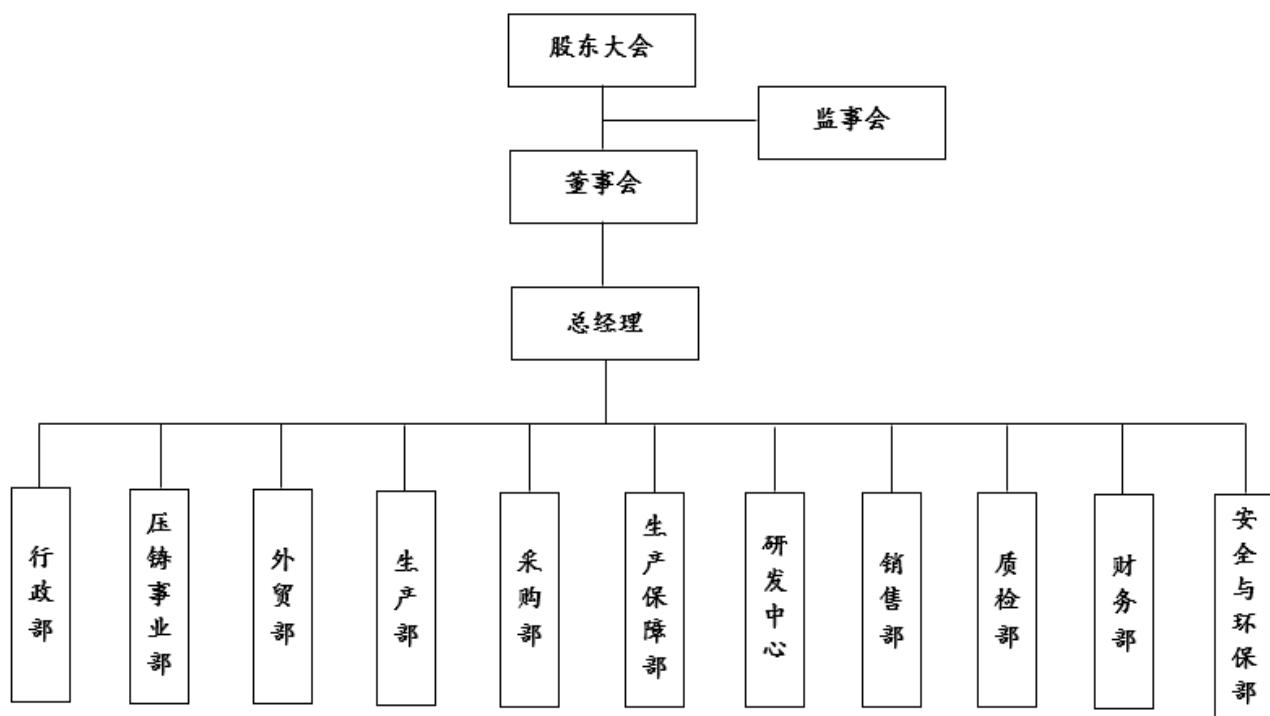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包括车用发电机、车用起动机和压铸件，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适用范围	产品图片
车用发电机	在发动机正常运转时（怠速以上），向所有用电设备（起动机除外）供电，同时向蓄电池充电	商用车（重卡，中卡，轻卡，皮卡，客车）乘用车（轿车，SUV等）以及农机和工程机械等非道路车辆	
车用起动机	将蓄电池的电能转化为机械能，驱动发动机飞轮旋转实现发动机的起动	商用车（重卡，中卡，轻卡，皮卡，客车，）乘用车（轿车，SUV等）以及农机和工程机械等非道路车辆	

压铸件	<p>一种压力铸造的零件，是使用装好铸件模具的压力铸造机械压铸机，将加热为液态的铝或铝合金浇入压铸机的入料口，经压铸机压铸，铸造出模具限制的形状和尺寸的铝零件或铝合金零件</p>	<p>汽车制造、内燃机生产、摩托车制造、电动机制造、油泵制造、传动机械制造、精密仪器、园林美化、电力建设、建筑装饰等</p>	
-----	---	--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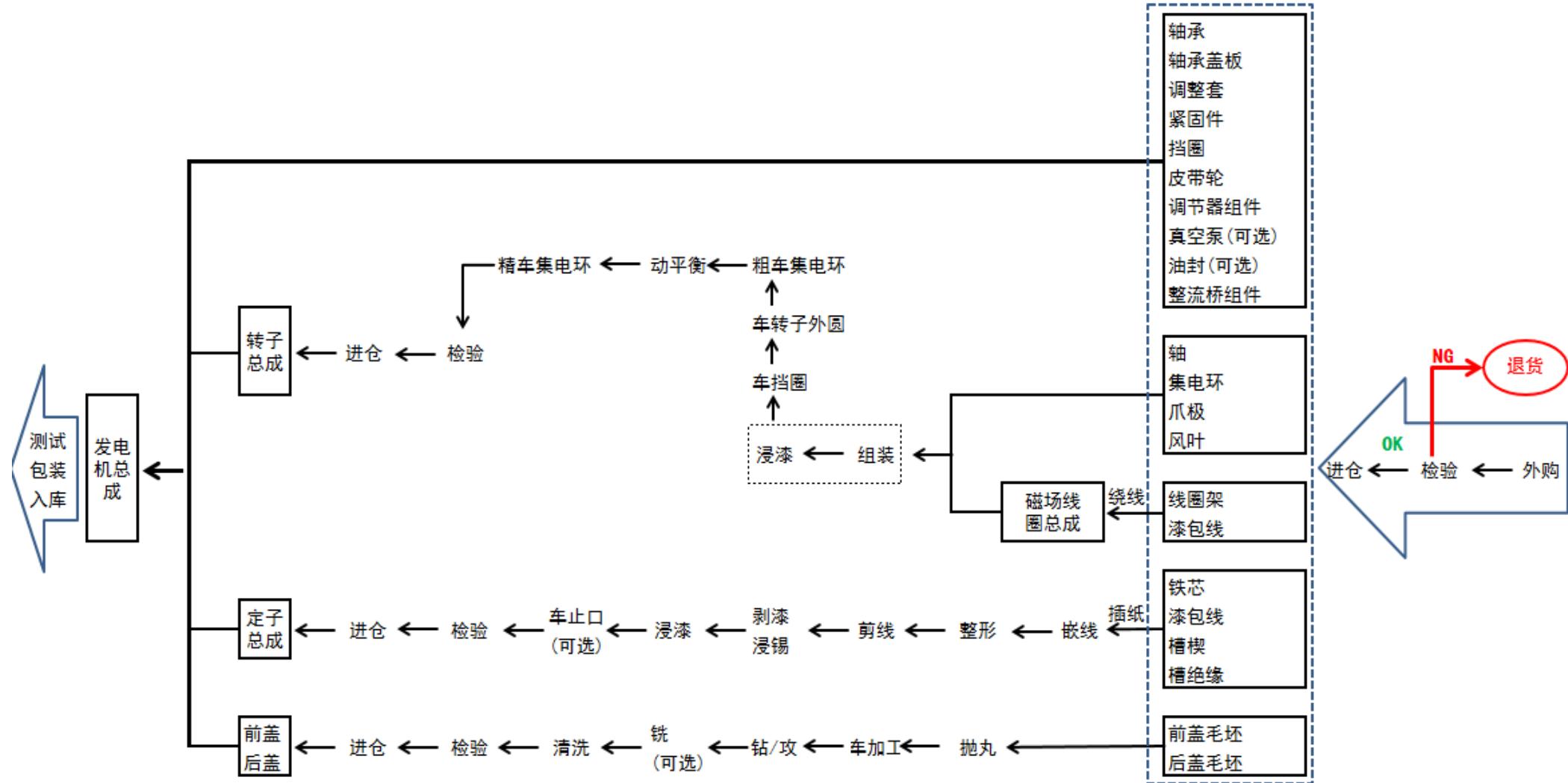
（一）公司组织内部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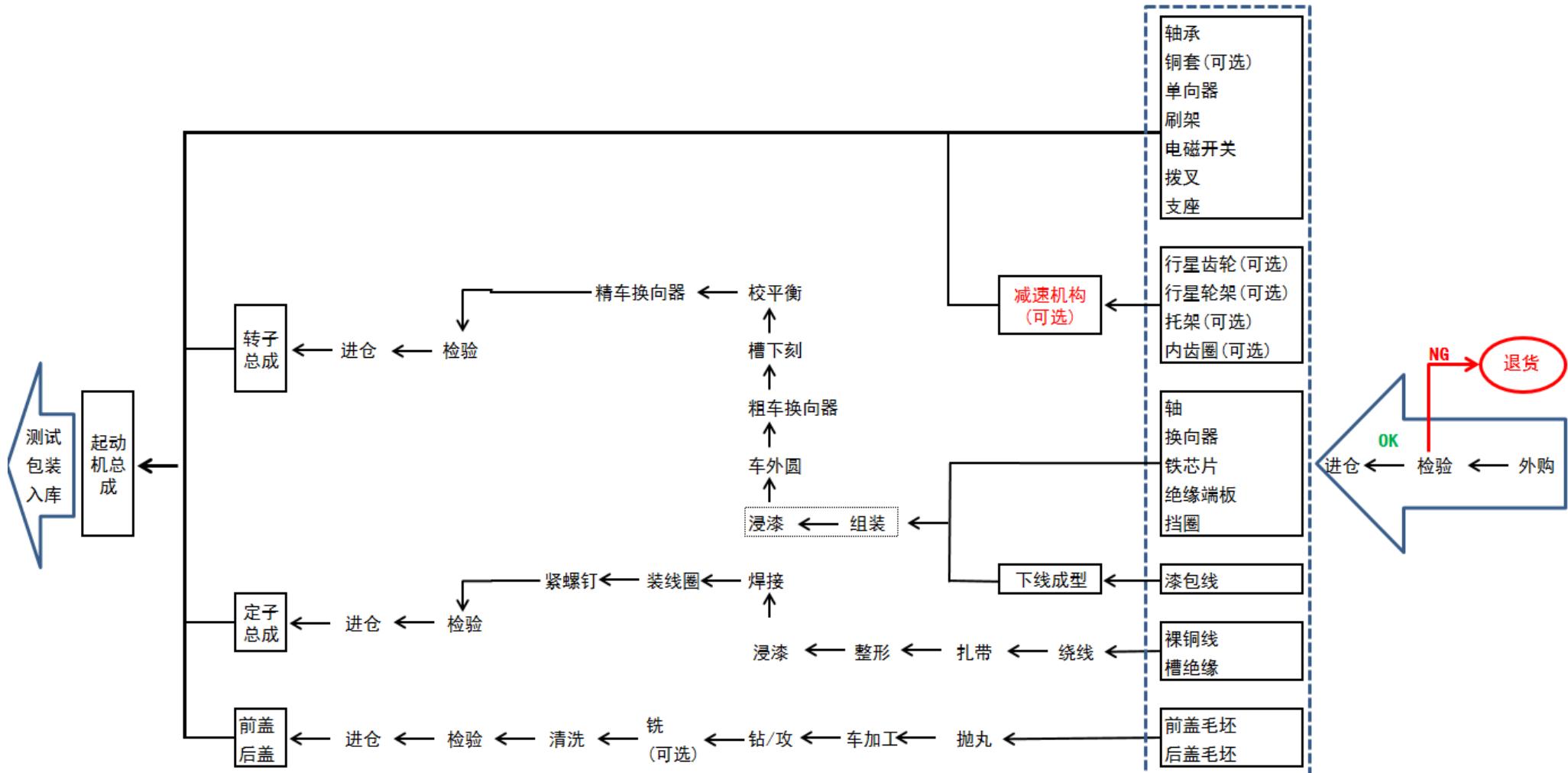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由于车用交流发电器和起动机涉及的产品和技术多样化，项目实施工作量大，因此，形成系统化的生产流程具有重要意义。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1) 车用交流发电机生产流程



（2）车用起动机生产流程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1、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核心技术，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主研发和改进的技术如下：

（1）电激磁路大功率行星减速机起动优化技术的开发及应用

由于环保节能要求起动机功积比要求越来越高，综合各项电机理论、数学模型、成功经验数据等开发工具，开发一套优化起动机电机参数设计和减速机构参数设计程序，使得设计的起动机满足外观好、体积小、重量轻、输出力矩大、传动噪声小、工作可靠性高等特点，适用大中型功率电激磁路行星减速式起动机开发。

（2）一种起动机拨叉与滑环配合结构的开发及应用

常用小功率起动机拨叉与滑环配合，两者采用同种材料增强尼龙，在高寿命和精度要求下不能满足。在这个设计方案中拨叉柄及滑环柄部采用加钢制圆套、拨叉孔及拨叉座孔部仍采用增强尼龙料，因此拨叉孔与滑环柄、拨叉柄与拨叉座孔两处配合都变成了尼龙与钢套不同材料配合，可以提高配合精度和耐用寿命，同时保证轻型。

（3）一种马达线圈点焊工装的开发及应用

由于优化电机设计后，内部空间更紧凑，一般的线圈焊接工装方法无法满足安装和电机工作可靠性要求，在设计工装设计和线圈焊接应用中，可以使四并连接线圈的内外层连接线并列排布且非常美观、内外层线分隔可靠，焊接的同时完成线圈圆形整形，无需另外整形，且使线圈在定子装配中非常方便，避免在整形和装配中的损伤。

（4）一种带自动送料、力矩控制装置的自动拧磁极螺钉机的开发及应用

起动机定子拧磁极螺钉常用汽动涨紧和汽动枪拧紧，手动分度，拧紧无力矩控制和显示。在这个工艺设计中采用液压涨紧、自动送料、自动分度、DDK 电动控制力矩枪并具有超上下限报警功能，能有效监控拧紧力矩，工作轻松、拧紧效果好，更换不同产品夹具可以适用多种产品装配，通用强。

(5) 一种漆包扁铜线全自动刮漆下线弯 U 成型穿线机的开发及应用

由于优化电机设计后转子采用漆包扁铜线线圈，提高了槽满率及输出电性能，但给工艺带来了难点，线头焊接处耐高温漆层难以去除。在这个工艺设计中采用专用刀具对线体宽度及厚度两个方向共 4 个面及 4 处圆角同步平刮去漆皮，避免化学去漆长度不可控及生产效率低、生产环境差、生产安全保障低的问题；采用下线弯 U 后整付线自动劈拉成型、顶出、固线、自动穿线、复位，解决了扁线单根成型不一致引起的匝间短路风险、生产效率低等问题，适用于批量性生产。

(6) 发电机扁线定子的开发

随着汽车用电器设备的增加，要求发电机既要功率大又要体积小，既要高速性能好又要低速性能优越，同时发动机为了节油减少排放降低了怠速，这就要求发电机在更低的转速下能够正常发电，所以性能优越的小型化发电机对整车来说至关重要。扁铜线定子发电机采用双层嵌线法，端部线圈彼此之间无重叠，缩短了定子端部绕组的高度，降低了定子线圈内阻及发热量，使发电机输出性能提高，当汽车怠速运转时，发电机可以 75% 输出的性能运转，使车辆在低速路况下避免出现用电不足，而传统的圆线定子发电机在汽车怠速下发电性能不到 60% 的额定输出，与同等规格的圆铜线发电机相比，效率增加 15%，体积缩小 10%，重量降低 15%。

(7) 多功能调节器技术的应用

单功能调节器只有发电机输出电压调节的基本功能，多功能调节器能使发电机负载信号实时传输给整车 ECU 系统，使发动机一直处在最佳工作状态下运行，从而降低了汽车能耗、减少了有害气体排放，同时使发电机低速性能得以提高，还具有软加载功能、软启动功能、低转速自动开启功能、DFM 功能、短路保护、过流过压保护及过热保护等功能，大大提高整车用电系统的安全。

（8）发电机混合励磁技术的开发

传统发电机的励磁磁场是由励磁线圈单独提供，而混合励磁结构的磁场是由励磁线圈和加在转子极爪间永久磁铁的两个磁场叠加而成，这使得发电机励磁磁场得到明显的加强，在相同体积的前提下使发电机输出功率提高，效率提升，由于磁场的加强，特别是对低速发电性能得到明显的改善，使得低速发电量增加，并且使发电机发热现象得到显著的改良，也减少了发电机体积节省了发电机原材料。

（9）内置双风扇发电机技术开发

随着整车用电设备的增加，对发电机的发电量要求越来越高。同时整车设计偏向于轻量化与小型化，对汽车发电机的安装空间也提出越来越多的限制，如何在不增大发电机体积的条件下提高发电机的发电量，开发小体积、高输出、高效率，低噪音、高寿命的发电机是研发的趋势。内置双风叶结构发电机满足这一要求，其结构使发电机冷却方式由传统的外引风改变为由发电机内部向外吹风的冷却方式，这种结构使发电机的冷却效果得到明显提高，从而使发电机的可靠性与耐久性的已提升，与市场上现有产品相比，具有很高的技术优势，而且该产品具有较高的利润空间，具有很好的产业化前景。

2、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2015年、2016年的研发投入分别达到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2.16%、3.04%，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费用（元）	4,781,993.15	3,159,188.73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元）	157,434,862.46	146,498,587.53
所占比例（%）	3.04	2.16

（二）公司拥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座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扬国用(11Z)第 05322 号	世纪家园 8 框 502 室	97.36	住宅	出让	2072.5.16	无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扬房权证邗字第 2010004482 号	公司	世纪家园 8-502	144.74	住宅	无

3、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 项发明专利、34 项实用新型专利、10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定子嵌线机	ZL 200810120885.3	发明专利	2008.9.11	20 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自动紧磁极螺钉机	ZL 201310350156.8	发明专利	2013.8.13	20 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起动拨叉与滑环配合结构	ZL 201520633719.9	实用新型	2015.8.21	10 年	原始取得
4	一种汽车交流发电机	ZL 201520636566.3	实用新型	2015.8.21	10 年	原始取得
5	一种汽车发电机端盖车加工夹具	ZL 201420718715.6	实用新型	2014.11.26	10 年	原始取得
6	一种动紧磁极螺钉机的送料机构	ZL 201320491350.3	实用新型	2013.8.13	10 年	原始取得
7	一种动紧磁极螺钉机的涨紧装置	ZL 201320492590.5	实用新型	2013.8.13	10 年	原始取得

8	雪崩整流桥	ZL 201320011888.X	实用新型	2013.1.9	10 年	原始取得
9	激磁式发电机	ZL 201320011897.9	实用新型	2013.1.9	10 年	原始取得
10	马达线圈点焊工装	ZL 201120361570.5	实用新型	2011.9.23	10 年	原始取得
11	定子扩口工装	ZL 201120220646.2	实用新型	2011.6.27	10 年	原始取得
12	定子槽楔整形模	ZL 201120220664.0	实用新型	2011.6.27	10 年	原始取得
13	双顶针转子入轴装置	ZL 200820164249.6	实用新型	2008.9.12	10 年	原始取得
14	发电机转子的爪极结构	ZL 200820164643.X	实用新型	2008.9.11	10 年	原始取得
15	一种定子、前盖合装定位工装	ZL 201620441825.1	实用新型	2016.5.16	10 年	原始取得
16	一种用于汽车发电机的风叶与转子固定方式	ZL 201620443898.4	实用新型	2016.5.16	10 年	原始取得
17	一种无后轴承带泵交流发电机	ZL 201620444684.9	实用新型	2016.5.16	10 年	原始取得
18	一种新型的碳刷防护结构	ZL 2016204448673.8	实用新型	2016.5.16	10 年	原始取得
19	一种带有排水槽的前盖轴承室	ZL 201620444696.1	实用新型	2016.5.16	10 年	原始取得
20	一种 P 端激式交流发电机	ZL 201620444698.0	实用新型	2016.5.16	10 年	原始取得
21	一种全新的发电机 B+出线结构	ZL 201620453474.6	实用新型	2016.5.16	10 年	原始取得
22	一种全新的整流桥、定子相线连接方式发电机	ZL 201620453463.8	实用新型	2016.5.16	10 年	原始取得
23	一种带故障警示装置的发电机	ZL 201620440625.4	实用新型	2016.5.16	10 年	原始取得
24	一种带定位导向功能的加工中心夹具	ZL 201620443938.5	实用新型	2016.5.16	10 年	原始取得

25	一种转子可超越旋转的发电机	ZL 201620454587.8	实用新型	2016.5.17	10 年	原始取得
26	一种适用多种线位的定子测试工装	ZL 201620447984.2	实用新型	2016.5.16	10 年	原始取得
27	一种带渗透槽的爪极结构	ZL 201620441846.3	实用新型	2016.5.16	10 年	原始取得
28	一种多槽定子发电机	ZL 201620449049.X	实用新型	2016.5.16	10 年	原始取得
29	一种无轴肩转子轴设计	ZL 201620447960.7	实用新型	2016.5.16	10 年	原始取得
30	一种全新的轴承固定结构	ZL 201620441489.0	实用新型	2016.5.16	10 年	原始取得
31	一种防止轴承走外圆的结构	ZL 201620449209.0	实用新型	2016.5.17	10 年	原始取得
32	一种全新散热方式的发电机	ZL 201620453411.0	实用新型	2016.5.16	10 年	原始取得
33	一种后端盖整流桥复合一体式结构	ZL 201620448705.4	实用新型	2016.5.16	10 年	原始取得
34	一种智能发电机	ZL 201620449101.1	实用新型	2016.5.17	10 年	原始取得
35	一种定子引线切头机	ZL 201620443925.8	实用新型	2016.5.16	10 年	原始取得
36	一种通用型汽车交电机流发一种电机整流桥	ZL 201620854819.9	实用新型	2016.8.9	10 年	原始取得
37	起动机 (CS1072)	ZL 201630069384.2	外观设计	2016.3.11	10 年	原始取得
38	发电机 (DDW-080BO)	ZL 201630069385.7	外观设计	2016.3.11	10 年	原始取得
39	发电机 (DDW-041VA)	ZL 201630069386.1	外观设计	2016.3.11	10 年	原始取得
40	交流发电机 (JFZ182F)	ZL 201430463651.5	外观设计	2014.11.21	10 年	原始取得
41	交流发电机 (JFZ253C2)	ZL 201430463721.7	外观设计	2014.11.21	10 年	原始取得

42	交流发电机 (JFZ2533)	ZL 201430463925.0	外观设计	2014.11.21	10 年	原始取得
43	交流发电机 (JFZB2931)	ZL 201430464257.3	外观设计	2014.11.21	10 年	原始取得
44	交流发电机 (JFZ256)	ZL 201430464299.7	外观设计	2014.11.21	10 年	原始取得
45	交流发电机 (DDW130)	ZL 201330003263.4	外观设计	2013.1.7	10 年	原始取得
46	交流发电机 (JFB1101A)	ZL 200830239127.4	外观设计	2008.9.5	10 年	原始取得

4、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 项注册商标，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证号	商品或服务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第 6928293 号	第 7 类	201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		第 3688004 号	第 7 类	200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3		第 13489071 号	第 7 类	2015 年 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5、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 项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获证期
1	JFZ1142 系列车用发电机	浙 DGY-2012-1387	2005.10
2	JFB1101 商务车用发电机	浙 DGY-2010-1000	2005.10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许可、认证及资质情况如下：

1、业务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GR201433001046	-	2017年10月26日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	浙ED2017B0103	年产3000吨铝压铸汽车零部件	2017年12月31日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308003621	-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机关	00548578	对外贸易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	3305960372	-	长期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AQBJX II 201400059		2017年9月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33305020174	-	长期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149	-	长期

2、相关认证证书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期	有效期

ISO/TS 16949:2009 认证证书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	01111074719	电机总成和电机压铸件的制造	2014 年 7 月 29 日	2018 年 9 月 14 日
------------------------	-------------------------	-------------	---------------	-----------------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房屋建筑物	737,205.21	397,307.35	339,897.86	46.11
通用设备	913,897.50	341,538.58	572,358.92	62.63
专用设备	41,311,515.41	22,061,164.30	19,250,351.11	46.60
运输工具	1,024,011.84	162,806.15	140,961.37	13.77
合计	43,266,385.64	22,962,816.38	20,303,569.26	46.93

（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岗位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5 人，销售人员 10 人，物流人员 10 人，品控人员 18 人，生产人员 147 人，财务人员 4 人，管理人员及其他 43 人，结构如下：

岗位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及其他	43	17.41
销售人员	10	4.05
物流人员	10	4.05
品控人员	18	7.29

研发人员	15	6.07
生产人员	147	59.51
财务人员	4	1.62
合 计	247	100.00

(2) 学历结构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3 人，本科学历 21 人，专科学历 40 人，中专及以下学历 183 人，结构如下：

学历	人数	比例 (%)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3	1.21
本科	21	8.50
专科	40	16.19
中专及以下	183	74.09
合 计	247	100.00

(3) 年龄结构

30 岁 (含) 以下 77 人，31 至 40 岁 (含) 47 人，41 岁至 50 岁 (含) 88 人，51 岁以上 35 人，结构如下：

岗位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77	31.17
31-40 岁	47	19.03
41-50 岁	88	35.63
51 岁以上	35	14.17
合 计	247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闵黎明，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毕

业于湖州师院求真专修学院，汽车维修专业。2003年1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

谭志平，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湖南工程学院，机械制造专业。2001年7月-2004年2月中汽长电股份重型起动机厂任技术员；2004年2月-2007年1月在永康博宇电器任设计员；2007年1月至今任公司主任工程师。

陈骏，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蚌埠学院，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专业。2009年7月至今公司生产保障部部长。

王惠成，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2001年9月至2003年2月任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有限公司职工；2003年3月至2005年9月任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有限公司检验员；2005年9月至2007年6月任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年7月至2014年3月任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有限公司主任助理；2014年4月至2016年9月任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质量总监；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质量总监、监事。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且实行良好的人才发展计划，通过制定合理的绩效考核、协助员工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完善员工培训制度等措施确保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没有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

（七）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5），公司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3811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因此，参照《关于

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和《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目前拥有的生产项目已通过了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程序，取得了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等批复文件，具体如下：

1、“年产 46 万套汽车发电机项目整体搬迁和新建年产 48 万套车用起动机项目”

2006年11月6日，湖州市吴兴区经济发展与统计局出具了吴经投备[2006]86号的《吴兴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准予公司“年产 46 万套汽车发电机项目整体搬迁和新建年产 48 万套车用起动机项目”备案，编号为200611066210086。

2006年12月27日，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吴兴区分局出具了吴环建管[2006]205号的书面环评批复意见，同意该项目在湖州市湖织大道大东吴集团太子圩工业园内建设。

2009年4月1日，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吴兴区分局出具了吴环管验（2009）07号的书面验收意见，同意公司建设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2、“年产 40 万套车用发电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10年10月28日，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与经济贸易局出具了本地文号为吴发改经贸投备[2010]230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准予公司“年产 40 万套车用发电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备案。

2011年4月20日，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吴兴区分局出具了吴环建管[2011]53号的《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吴兴区分局关于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车用发电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在湖州市湖织大道 2599 号实施。

2014年4月15日，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吴兴区分局出具了吴环管验（2014）19号的书面验收意见，同意公司建设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3、“年产 3000 吨铝压铸汽车零部件项目”

2015 年 7 月 10 日，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出具了本地文号为吴发改经投备[2015]179 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准予公司“年产 3000 吨铝压铸汽车零部件项目”建设项目备案，备案号为 330000150702056220A。

2016 年 9 月 29 日，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出具了本地文号为吴发改经投延期[2016]2 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延期通知书（技术改造）》，准予原备案通知书（“吴发改经投备[2015]179 号”）延期，备案号为 330000150702056220Y。

2016 年 12 月 12 日，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吴环建管[2016]119 号的《关于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铝压铸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同意该项目在湖州市湖织大道 2599 号大东吴工业园区内实施。

2017 年 1 月 18 日，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吴环管验（2017）8 号的书面验收意见，同意公司建设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2017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取得了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浙 ED2017B0103 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内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建设竣工后须经安监部门验收。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车用交流发电机、车用起动机、铝压

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属于上述规定的范围内，因此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一）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车用交流发电机、车用起动机、铝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57,434,862.46	98.58	146,498,587.53	99.23
其他业务收入	2,272,466.15	1.42	1,140,542.84	0.77
营业收入合计	159,707,328.61	100.00	147,639,130.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98.0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汽车交流发电机	132,603,539.42	84.23	131,140,946.91	89.52
车用起动机	14,372,204.14	9.13	9,234,279.65	6.30
铝压铸件	6,634,267.50	4.21	4,975,503.42	3.40
其他	3,824,851.40	2.43	1,147,857.55	0.78

合计	157,434,862.46	100.00	146,498,587.53	100.00
----	----------------	--------	----------------	--------

(二)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37%、45.18%。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年度			
1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9,778,086.26	12.38
2	Artec Reman Technology GmbH	15,699,460.22	9.83
3	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14,636,565.20	9.16
4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1,676,117.86	7.31
5	天津雷沃发动机有限公司	10,382,647.61	6.50
合计		72,172,877.15	45.18
2015年度			
1	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13,091,487.44	7.82
2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2,992,798.29	8.87
3	天津雷沃发动机有限公司	11,550,926.15	7.05
4	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	10,403,295.76	8.80
5	Artec Reman Technology GmbH	10,082,050.73	6.83
合计		58,120,558.37	39.37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均未超过50%，公司主要销售客户为发动机厂和整车配套厂，不存在对重大客户的依赖。

公司具有自主进出口权超过十年以上，主要通过网络开发和展会开发海外

客户，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为德国、法国、西班牙、丹麦、波兰、斯洛伐克、台湾等。出口业务以销售订单为驱动进行生产和采购安排，具体流程为：订单-采购-生产-发货。公司根据不同层级的客户制定不同的价格。2015年、2016年产品的出口收入分别为35,764,928.29元及41,641,864.71元，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重约为24.41%和26.45%，2015年公司免抵退税额为5,674,154.98元，2016年免抵退税额为7,407,528.93元。

目前公司出口的绝大部分国家和地区政局稳定，政治和经济政策具有连续性和一致性，不存在恶意的国际竞争及贸易壁垒等贸易障碍。在可预见的未来，不存在重大的政治纠纷和动荡因素，预计近期内国外政治经济政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影响。随着“811汇改”，人民币汇率发生了较大幅度的波动，报告期内人民币兑世界各国主要货币汇率不断走低，且目前人民币贬值预期仍然强烈。由于人民币对外贬值有利于增加出口，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在以相同外币报价的前提下公司会获得更多的营业收入，从而导致外销业务毛利率不断上升，进一步提高了整体业务的毛利率。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漆包线、铝锭、整流桥、调节器、爪极、皮带轮等。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成本	111,953,262.47	91.56%	99,329,808.03	91.77%
人工成本	4,352,922.83	3.56%	4,426,925.08	4.09%
制造费用	5,966,927.93	4.88%	4,481,043.97	4.14%
合计	122,273,113.23	100.00%	108,237,777.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采购成本构成。各成本项目占比较为稳定。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39%、37.59%。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
2016年度			
1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58,219.78	10.65%
2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8,891,149.88	7.31%
3	无锡新中北汽车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8,285,666.67	6.81%
4	上海鼎璨实业有限公司	7,874,779.78	6.47%
5	无锡市立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7,741,703.33	6.36%
合计		45,751,519.44	37.59%
2015年度			
1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61,455.93	10.92%
2	无锡市立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6,979,745.64	6.43%
3	上海鼎璨实业有限公司	6,291,268.89	5.79%
4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6,239,668.58	5.75%
5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971,190.68	5.50%
合计		37,343,329.72	34.39%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公司不存在对重大供应商的依赖。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期	履行情况
1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漆包铜圆线	-	2016.1.1	履行完毕
2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	2015.1.1	履行完毕
3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	2016.1.1	正在履行
4	上海鼎璨实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锭	387,000.00	2016.3.18	履行完毕
5	上海鼎璨实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锭	658,845.80	2017.1.15	履行完毕
6	无锡市立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	2015.1.7	履行完毕
7	无锡新中北汽车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南方单向轮	540,740.00	2015.11.4	履行完毕
8	无锡新中北汽车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海通单向轮	504,655.00	2015.9.23	履行完毕
9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	2015.6.25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期	履行情况
1	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机	-	2015.1.1	正在履行
2	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	发电机	-	2015.1.1	履行完毕
3	天津雷沃发动机有限公司	发电机	-	2015.1.1	履行完毕
4	天津雷沃发动机有限公司	发电机	-	2016.1.1	履行完毕

5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电机	-	2015.1.1	履行完毕
6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	-	2016.1.1	履行完毕
7	Artec Reman Technology GmbH	零部件	USD 432.351.68	2015.9.17	履行完毕
8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电机	-	2015.3.31	正在履行

3、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约定用途	租 金	租赁期限
1	大东吴建设	东吴电机	浙江省湖州市 太师圩园区	19443.67	办公	前五年每年租金 为 年 租 金 为 295.81 万元，后 5 年的租赁价格由 甲乙双方参照届 时的市场公允价 协商确定。	2017.01.01 -2026.12.31

4、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年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湖营 2016 人借 250	1,154.00	5.22%	2016.12.16- 2017.12.15	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大东吴龙玺置业有限 公司、吴仲清、曹美妹、刘 崇、吴仪英担保

2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湖营 2016 人借 251	1,932.00	5.22%	2016.12.16- 2017.12.15	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大东吴龙玺置业有限 公司、吴仲清、曹美妹、刘 崇、吴仪英担保
3	南京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Ba1048011605310189	1,750.00	6.00%	2016.5.31-2 017.5.30	吴仲清、曹美妹、浙江大东 吴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东 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湖州 大东吴龙玺置业有限公司
4	恒丰银行 杭州分行	2017 年恒银杭高字 第 01-011 号	1,500.00	5.22%	2017.3.15-2 018.3.15	湖州大东吴龙玺置业有限 公司

5、票据池业务合作合同

由于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较多，公司业务结算过程中收取了大量的银行承兑汇票等有价票证，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有价票证的方式结算。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实际为了对票据的收付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解决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发生的票据拆分互换问题，并且提高公司应收票据的流动性。开展票据池业务时，公司将从客户处收到的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银行票据池进行集中管理，并利用票据池内的尚未到期票据资产进行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票据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等有价票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有效避免对未到期票据的贴现损失和票据违规使用风险。

公司与浙商银行合作开展的票据池业务是银行的正规金融产品，目的是为了公司解决大额汇票换小额汇票进行支付的问题，其合作模式是公司以其收到的大额承兑汇票质押给浙商银行，由浙商银行根据公司的申请向公司的供应商开具承兑汇票或发放短期贷款，该业务的实质是公司以大额承兑汇票为自己申请开具小额承兑汇票或发放短期贷款提供质押，大额承兑汇票到期兑现后，公司可用于直接向银行偿付申请开具的承兑汇票或短期贷款，也可以继续作为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公司不承担相应的金融风险，除了支付给银行正常的手续费外，公司的资金不存在损失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票据池业务合同和票据池质押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性质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100000)浙商票池字(2016)第13777号	票据池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票据托管与托收；票据代理查询；票据贴现；票据质押池融资；电票自动入池。	2015.01.27-2017.11.17	合作协议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100000)浙商票池字(2016)第13778号	公司以票据质押池内质押票据及票据池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为依上述债权债务和农和质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	2016.1.8-2017.11.17	担保合同

五、公司商业模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车用交流发电机、车用起动机、铝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国内商用车电机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与下游中高端发动机企业和整车厂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建立了以研发、品牌、营销为核心的商业模式。通常情况下，合作客户会与公司签订年度采购合同，然后按照需求将订单发给公司，公司按照订单制定原材料采购方案和生产计划，安排采购和生产。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形成了符合身特点的研发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

(一) 研发模式

公司十分注重产品和技术的创新，以研发中心为依托，积极与浙江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等高等院校交流合作，利用高校先进的设备、强大的数据处理能力和专业的知识水平进行产品的研发，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优势。

公司与邱爱慈院士合作设立的“院士工作站”，与西安交大合作的“研究生培养基地”，以及由浙江省科技厅认定的“省级企业研究院”，较好的支撑了公司的研发创新，也为公司和社会培养了一批科研人才。

公司新产品的研发策略主要有主动研发和被动研发，主动研发即公司通过汇总国内外电机行业最新技术和产品趋势，结合市场需求及国家相关政策，不断改

进产品设计理念，提升生产工艺，力求产品性能、结构达到最优化；被动研发是指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对产品进行改良和定制，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服务。

（二）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漆包线，调节器，整流桥，爪极等原材料均向供应商采购，采购环节对于公司产品质量，供货及时性以及成本控制至关重要。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如下：

一是实行计划与订单驱动相结合的采购方式。每年采购部根据公司销售计划制定年度采购计划，与供方签订年度采购合同，每月根据销售预测计划编制采购订单，并发于供应商作材料准备；同时，根据销售实际需求，制定采购增补计划及周采购计划，按时间节点要求供应商交货。

二是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评价体系，通过多个流程进行供应商管理和评估，确保零部件质量优良，供应及时。公司从交货及时率，批次合格率，订单执行率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打分并评级，对高级别供应商进行新项目优先考虑及份额倾斜，对低级别供应商进行整改要求及再评估，不合格者坚决取消其资格。

公司采购管理体系以“质量第一”为宗旨，同时综合考虑成本控制，交货及时性以及构建良好合作关系，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要求。

（三）生产模式

公司推行精细化的生产方式，以销售订单为驱动进行生产安排。销售公司基于与客户签订的年度销售框架合同，按照客户月度采购计划生成月度销售预测计划。生产部根据月度销售预测计划和库存情况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进行动态管理。生产部根据月度生产计划制定周生产计划，落实到生产过程中。同时，根据销售的实际需求，基于销售公司的销售增补计划，对几天以后的生产计划进行微调，以满足客户的需求。

（四）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配套的直销模式和售后市场的经销模式。目前公司主要以配套直销模式为主，售后经销为辅。

直销模式下，由本公司直接与发动机厂或整车厂签订销售合同并销售产品。公司主要通过与发动机厂同步新产品开发获得业务机会，在共同开发完成后获得相应采购订单。按照该模式，公司在整车厂和发动机厂进行新产品研发时，同时承担进行发电机的研发，设计，试制，测试，送样及路试等工作，待发动机研发成功后，产品转入批量配套供应。

售后经销模式下，公司由于有配套业务，因此能借助于品牌效应，在二级市场与经销商进行合作，通过全国各地的专业经销商，制定全国统一价格，通过签订年度销售合同，结合订单进行销售。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1）监管体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5），公司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3811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公司所处行业实行的监管体制为：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和行业协会律规范以相结合。行业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监测行业日常运行等。

行业协会律管理机构为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主要职责是对行业经济运行进行分析调查，为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发展政策和法律法规提供建议，及时向政府部门反映行业和企业的意见。同时，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技术经济交流活动，为企业更好的开拓国内外市场提供服务平台。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和政府颁布了一系列关于汽车交流发电机行业的法律法规及产

业政策，以促进行业健康持续的发展，主要包括：

发布时间	发文机构	政策法规	主要内容
2009年3月	国务院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发动机、变速器、转向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悬挂系统、汽车总线控制系统中的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本土化，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009年8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2009年修订)	促进汽车产业与关联产业、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2011年3月	国务院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强化整车研发能力，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本土化，提高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
2012年6月	国务院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加强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重点支持驱动电机系统及核心材料，电动空调、电动转向、电动制动器等电动化附件的研发。
2013年2月	国务院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将发动机控制系统(ECU)、变速箱控制系统(TCU)、制动防抱死系统(ABS)、牵引力控制(ASR)、电子稳定控制(ESP)、网络总线控制、车载故障诊断仪(OBD)、电控智能悬架、电子驻车系统、动避撞系统、电子油门等列为鼓励类项目。
2015年3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015年修订)》	鼓励汽车发动机制造及发动机研发机构建设、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和汽车电子装置制造与研发。

2015 年 5 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2015 年 5 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	鼓励推动国产大型客车、载重汽车、小型客车、轻型客车出口；鼓励带动自主品牌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出口，提升品牌影响力。鼓励汽车企业在欧美发达国家设立汽车技术和工程研发中心，同国外技术实力强的企业开展合作，提高自主品牌汽车的研发和制造技术水平。
2016 年 12 月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全面提升电动汽车整车品质与性能。加快推进电动汽车系统集成技术创新与应用，重点开展整车安全性、可靠性研究和结构轻量化设计。提升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配套能力与整车性能。

2、行业发展概况

（1）我国汽车交流发电机行业发展现状

发电机是汽车的主要电源，其功用是在发动机正常运转时（怠速以上），向所有用电设备（起动机除外）供电，同时向蓄电池充电。车用发电机分为直流发电机和交流发电机，目前所有汽车均采用交流发电机，交流发电机按照结总体结构可分为普通交流发电机、整体式交流发电机、带泵交流发电机、无刷交流发电机和永磁交流发电机。汽车用电设备主要包括启动系统、点火系统、照明系统、信号装置、仪表和报警装置、辅助电器设备以及汽车电子控制系统等。

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带动了车用发电机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根据中商情报网数据，2016年1-10月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193.7万辆和2194.4万辆，汽车产销同比呈较快增长，增幅明显高于上年同期。其中，2016年1-10月乘用车产销量完成1910.5万辆和1909.6万辆，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15.3%和15.4%。2016年1-10月，商用车市场销量为292万辆，同比增长4.6%。其中，客车产销比去年同期分别下降7.0%和8.5%；货车产销比去年同期分别增长了7.3%和7.2%。总体来看，我国汽车产销总体稳中有升。

（2）行业上下游及价值链

公司所属行业（以下简称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为电子元器件行业和有色金属行业等相关制造业，下游行业为发动机行业和汽车行业，汽车交流发电机生产厂商主要为车用发动机厂和汽车整车厂配套。上游行业基本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产品价格虽然最近几年有所上升，但总体下滑趋势明显，对本行业发展比较有利。下游行业对本行业产品的稳定性和经济性要求较高，使得本行业需要不断加大产品创新、技术创新等方面的投入力度，以便更好满足下游行业客户的业务需求。

（3）行业进入壁垒

①技术壁垒

车用交流发电机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的积累和技术创新是推动企业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车用交流发电机的设计及生产制造过程中涉及机械设计制造及其动化、电磁学、材料力学、电工与电子技术、半导体物理学、模具设计与制造等多个领域。该行业应当保持产品和技术的不断更新，及时满足客户各种需求。要组建优秀的人才队伍，不仅需要大量技术人才的积累，更需要长时间该行业经验的积累。因此，新进入者面临较明显的技术壁垒。

②品牌和行业经验壁垒

车用交流发电机的可靠性是客户选择的关键因素。终端客户和下游厂商往往会选择行业经验丰富、产品品牌知名度高的生产厂商进行合作，以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因此车用交流发电机的制造商需要积累很长的时间才能获得一定的市场份额。新进入的竞争者因为没有品牌和相关经验的积累过程，会面对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

③资金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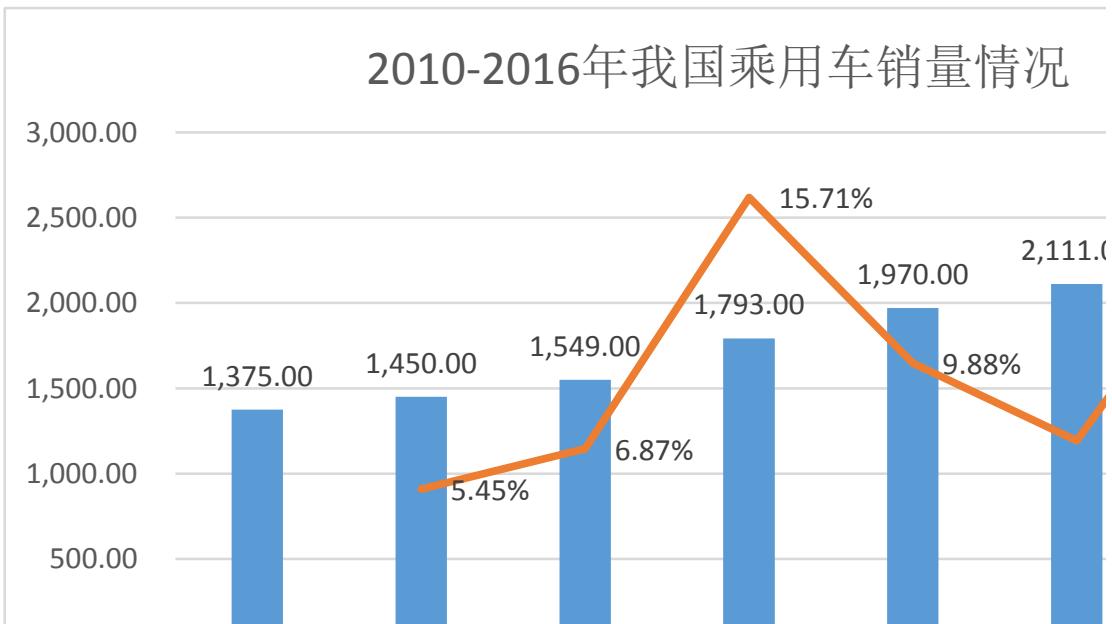
车用交流发电机行业的生产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特别是制造、试验及检测设备的投入。设备及生产工艺的磨合，最终形成规模经济的时间一般较长，同时，产品需要经历较长时间的市场检验期，这就需要企业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来支持项目的运转。此外，车用交流发电机企业的财务成本与折旧成本大，负债率高。以上因素对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造成了一定的资金壁垒。

（二）市场规模与发展趋势

车用交流发电机主要应用于车用发动机，因此，汽车行业的需求变化直接影响车用交流发电机行业的市场需求状况。

（1）乘用车销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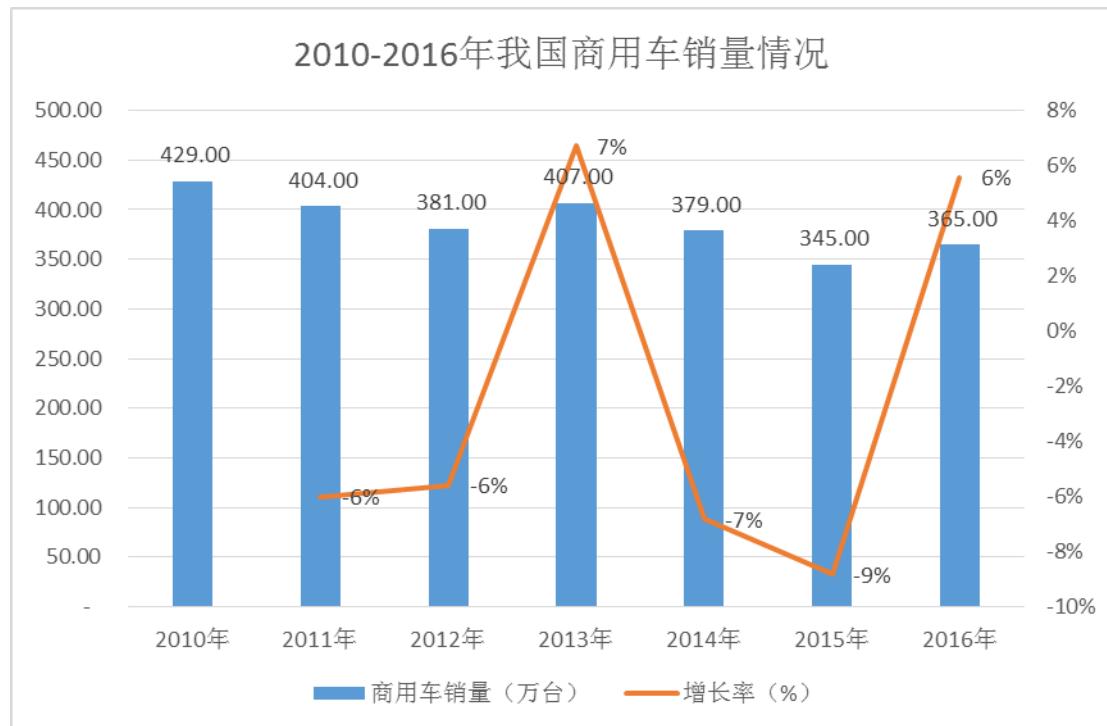
乘用车涵盖了轿车、微型客车以及不超过 9 座的轻型客车。乘用车下细分为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用途车（MPV）、运动型多用途车（SUV）、专用乘用车和交叉型乘用车。根据中汽协会行业信息部和 Wind 资讯统计，2010 年至今，我国乘用车市场需求保持了较快的发展。2010 年，我国乘用车销售量为 1,375 万台，到 2016 年我国乘用车销售量已经达到了 2,429 万台，平均销售增长率约为 10%。2017 年 2 月，销售量排名前十位的乘用车企业分别为上汽通用五菱、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通用、长安汽车、吉利控股、长城汽车、东风日产、北京现代、一汽丰田，占乘用车当月销量的 56.35%。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逐步提高，以及乘用车初次购置需求和消费升级需求的扩大，我国乘用车需求仍将保持稳定增长。



数据来源：Wind 数据

（2）商用车销量情况

商用车分为客车、货车、半挂牵引车、客车非完整车辆和货车非完整车辆五类，习惯上把商用车划分为客车和货车两大类。根据中汽协会行业信息部和 Wind 资讯统计，自 2010 年之后，商用车销量受宏观经济下滑的影响，我国商用车市场需求波动较大，2010 年，我国商用车销售量为 429 万台，到 2016 年我国乘用车销售量下滑至 365 万台，平均销售增长率约为-2%。2017 年 1 月，销售量排名前十位的的中国品牌商用车（客车）企业分别为中国长安、北汽集团、东风集团、安徽江淮、一汽集团、上汽集团、中国重型、陕汽集团、重庆力帆、长城汽车，占中国品牌商用车（客车）当月销量的 85.39%。商用车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宏观经济走势、固定资产投资、公路货运、客运是商用车直接影响因素。长期来看，我国商用车将处于缓慢的和恢复性的阶段。



数据来源：Wind 数据

（三）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车用交流发电机行业会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尤其是下游的发动机行业和汽车行业。当下游市场需求旺盛时，项目订单增加；当下游市场需求处于萎缩状态时，项目订单减少。因此，车用交流发电机行业随下游发动机行业、汽车行业、国民经济的波动而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车用交流发电机产业目前主要集中在长江三角洲、中西部和环渤海三大区域。由于下游发动机行业和汽车行业的车型较多，各个车型的所在区域、生产和销售的周期性也不尽相同，因此车用交流发电机行业的生产和销售不受季节性的影响，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来为汽车相关产业的发展营造优良的政策环境。如 2009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规划》提出发动机、变速器、转向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悬挂系统、

汽车总线控制系统中的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13年2月,国务院颁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目录》指出将发动机控制系统(ECU)、变速箱控制系统(TCU)、制动防抱死系统(ABS)、牵引力控制(ASR)、电子稳定控制(ESP)、网络总线控制、车载故障诊断仪(OBD)、电控智能悬架、电子驻车系统、动避撞系统、电子油门等列为鼓励类项目。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提出鼓励推动国产大型客车、载重汽车、小型客车、轻型客车出口;鼓励带动自主品牌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出口,提升品牌影响力。鼓励汽车企业在欧美发达国家设立汽车技术和工程研发中心,同国外技术实力强的企业开展合作,提高自主品牌汽车的研发和制造技术水平。

(2) 汽车行业发展迅速

车用交流发电机行业是汽车工业的重要基础,随着我国汽车产量的不断增长,未来我国对车用发电机的市场需求也会同步增长。目前我国的汽车消费市场仍处于成长阶段,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我国汽车产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这为我国车用交流发电机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会。

(3) 海外市场广阔

国际生产厂商凭借技术实力和声誉的双重优势,占据了海外大部分市场份额。但近年来随着国内制造厂商生产工艺水平的不断提高,再加上国外汽车整车制造企业纷纷采用零部件全球采购方式以降低整车生产成本和优化供应结构,使得国内车用电机产品逐渐获得更多海外市场份额,来自于国外整车厂商的订单数量呈现出持续上升趋势。此外,其他发展中国家对车用发电机的需求量增长迅速,也促进我国的车用电机产品的出口。

2、不利因素

(1) 市场认知度不高

虽然我国汽车交流发电机行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但是由于行业内主品牌的缺失,使得大部分客户认知度普遍偏低。目前,我国汽车发电机制造商规模普遍较小,产业集中度低,产品在精度和寿命方面相比国外同类产品仍有一定差距,

研发能力也相对缺乏，难以形成规模经济和核心竞争力，大多数生产企业只能通过价格竞争来获取订单，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行业的快速发展。

（2）行业研发能力较弱

目前，我国车用交流发电机厂商的自主创新能力不足，国内零部件企业研发投入力度显著偏低，引进技术产品后进行模仿仍然是最普遍的产品开发方式，目前内资企业主要依靠自身力量独立开展研发，而外资企业更多依靠集团内部研究团队和外部科研机构联合开发，因此创新能力的不足对我国车用交流发电机行业的长期发展形成了制约。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情况

1、政策风险

现阶段，我国经济平稳快速发展，总体运行态势良好，但经济增速放缓，车用发电机行业与宏观经济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因此也会面临着外部经济环境所带来的风险。目前，国家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该行业的发展，但是，一旦政策导向发生变化，车用交流发电机行业可能会面临重大挑战。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车用交流发电机原材料包括漆包线、铝锭、钢材、铜线等，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对企业生产经营存在不利影响。虽然企业可以改进产品性能、提高生产效率、扩大生产规模来抵消原材料价格成本上涨的影响，但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将会对企业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革新风险

车用交流发电机行业虽然是传统产业，技术相对比较成熟，但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定制产品越来越多，因此，对发电机生产企业的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一旦企业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不能得到持续改进，就有可能使得企业现有的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减弱，从而影响企业的发展，使企业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企业的发展动力和核心竞争力。车用交流发电机行业是技术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的行业，发电机从前期设计、中期生产测试都依赖工程师的专业能力与经验，成熟的专业技术人员相对稀缺，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若企业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有可能影响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地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车用交流发电机、车用起动机、铝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目前拥有五大系列近千个品种的产品平台，具备年产 200 万台套的生产制造能力，产品覆盖大中轻型商用车系列车型，是面向全球市场汽车电机 OME 配套的现代化大型制造企业。目前，公司与其他竞争对手相比，进入行业时间较长，产品更加成熟，已经成为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的的车用电机制造商。

2、行业内其他企业情况介绍

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面向中高端发电机市场，其主要竞争对手有北京佩特来、长沙日立、北京奥博等。竞争对手情况介绍如下：

（1）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

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佩特来”）成立于 2001 年 3 月，2014 年 1 月由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49）收购控股。是集研发、制造和销售车用起动机、发电机和新能源驱动电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大中轻型柴油机、大中型客车、轻中重型卡车、中高档工程机械以及船机、发电机组等。客车配置：公交、旅游、客运、专用型车辆；卡车配置：轻型、中型、重型载重汽车；工程机械配置：各种工程车辆、发电机组、船机、专用车辆。

（2）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701）是一家致力于汽

车发电机研究开发的专业生产制造商，产品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拥有 8 大系列逾 300 个型号，是国内车用交流发电机产品最丰富的公司之一。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的发动机厂和汽车整车厂，主要客户有江铃汽车、道依茨一汽、福田发动机厂、福田康明斯、中国重汽、保定长城、东风朝柴、庆铃汽车、江淮汽车、绵阳新晨、成都成发、云内动力、潍柴动力、玉柴、常柴、郑州日产、一汽四环、天津雷沃、东风轻发等。

（3）芜湖市闽仙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无锡市闽仙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是与日方合资创办的企业，位于无锡市惠山区玉祁镇工业园，交通便利，占地 60 多亩，建筑面积约三十四万多平方米。生产“闽仙”牌系列汽车用起动机和发电机，产品型号多，种类齐全，适用面广，在国内市场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具备年产起动机和发电机各 110 万台的能力。

3、公司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车用交流发电机生产的企业之一，凭借高水平的技术优势和产品质量保证体系，与国内主要的发动机厂及汽车整车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的柴油发动机厂和商用车汽车整车厂，主要客户有潍柴动力、安徽全柴、天津雷沃、一拖股份、北汽福田、昆明云内动力、一汽无锡柴油机厂、江西五十铃等国内知名的发动机厂或汽车整车厂。

（2）技术研发能力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发电机产品的研发和创新，及时把握最新的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在现有技术水平的基础上不断进行研究和改进，并建立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 项发明专利、34 项实用新型专利、10 项外观设计专利、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 2 项，通过 ISO/TS 16949:2009 认证，并获取了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的证书，体现了公司良好的技术能力和研发能力。

（3）品牌和质量优势

公司是车用交流发电机行业中少数具有较强研发能力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以其卓越的品质赢得了广大客户的信赖，多次被客户评为“优秀供应商”、“最佳质量奖”。由于公司不断改进产品质量，加强成本控制，提高售后服务，使得公司产品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具备了明显的品牌和质量优势。

4、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不足

融资规模和融资渠道的有限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为保证研发的投入、新项目的实施和生产规模的扩大，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但是公司作为民营高科技企业，银行贷款规模有限。因此，公司也以挂牌上市作为目标，严格规范企业运作，为进入资本市场奠定坚实的基础。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公司虽然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的股东会及议事规则作出了规定，但由于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不强，公司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瑕疵，如股东会召开未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提前通知，股东会的届次记录不清、未按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公司股东会等。但从有记录的股东会决议来看：公司历次重大决策均经过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包括公司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等），决议均由股东正常签署，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管理的体系及相关的要求，完善并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其中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决议等方面作出了较为细致的规定。公司聘任信息披露负责人一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公司股改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符合要求，相关会议记录完整且有相关人员正常签署，会议文件已归档保存，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

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7.3.23
2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4.5

（二）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设立董事会。由于公司管理者规范意识不强，公司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瑕疵，如未保留部分董事会记录、到期未及时改选等。

但从有记录的董事会决议来看，重大决策均经过董事会决议通过，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且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机制与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股改后，董事会能够正常召开，且召开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会议记录完整且正常签署并予以归档保存。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董事会会议。2017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7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三）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公司在执行过程中未保留监事工作报告，监事任期届满后未选举新的监事，监事会未能发挥正常的监督职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定选举产生了股东代表监事，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监事，设立监事会，且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机制与对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股改后，监事会能够正常召开，且召开的方式符合相关的要求，会议记录完整并予以归档保存。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一直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两次监事会会议。2017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17年4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公司治理基本规范。公司管理层将在实际工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了与公司业务、规模等相适应的公司治理机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公司对于公司股东，不论持股比例多少，均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行使和不受侵犯。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其中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的权利；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权利；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的权利；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权利；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进一步规定了上述权利的实现途径、方式方法等内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决议的执行等事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质询权,《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尽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基本原则、投资者关系负责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包括工作对象、管理方式及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所需具备的素质和技能等事项；公司同时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应通过相应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从而维护投资者关系。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四）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1、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关联股东说明

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大会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2、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六）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根据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已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基础上建立起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大大改善了公司的内部和外部治理环境，从根本上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员工的关系，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从上到下对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系统学习，并严格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完全按照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运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在今后的贯彻执行中，公司董事会将以“对投资者负责，为投资者服务”为宗旨，继续完善、健全相关公司治理机制，从制度上不断应对公司将面临的种种市场变化。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通过建立和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前述制度自建立以来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三）公司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车用交流发电机、车用起动机、铝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

（二）资产独立性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对其拥有的机器设备、商标、专利权等均拥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并且公司对该等资产实际占有、支配以及使用。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

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不存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发工资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247 人，公司已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与包括竞业禁止条款的保密协议，并且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金；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与以前任职的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金，也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人员具有独立性。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下设行政部、压铸事业部、外贸部、生产部、采购部、生产保障部、研发中心、销售部、质检部、财务部、安全与环保部十一个一级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大东吴投资，其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对外投资或者控制的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仲清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企业名称	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
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工民建工程、通信工程、市政工程、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古建筑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水利工程、房屋加固改造工程施工、安装。房屋拆迁。建筑幕墙、建筑门窗、大理石材制作、安装、销售。钢模管板出租。机械设备出租。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仓储。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设计开发、集成安装、运行管理。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通讯器材及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工民建工程、通讯工程、电力工程、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古建筑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安装；电脑工程、大楼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泥制品、建筑幕墙、建筑门窗、大理石材制作、安装、销售；户外广告及印刷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房屋拆迁、物业管理；钢模管板出租；通讯与建筑铁件、减水剂、净水剂、纺织品、汽车电机（除发动机）生产、销售；有色金属（除稀贵金属）销售。
浙江大东吴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浙江大东吴集团建材构配件有限公司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限预应

	力桥梁板、屋面板），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PE塑料管、通信与建筑的铁件、多孔砖、混凝土普通砖、建筑幕墙、门窗、大理石生产销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浙江大东吴集团钢构有限公司	各类钢结构工程（包括网架、轻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作与安装，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湖州大东吴丝绸有限公司	白厂丝制造，丝织、针织品，羊绒纱制造。
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新材料有限公司	减水剂、干粉砂浆、轻质陶粒、轻质陶粒墙体砌块的生产、销售；防水工程和特种混凝土工程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建筑材料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湖州大东吴食品有限公司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其他豆制品）的生产加工；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罐头（其他罐头）的生产加工。
湖州大东吴加油站有限公司	汽油、煤油、柴油的零售。润滑油的零售。
湖州大东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
浙江大东吴绿家木业有限公司	地板制造、加工、销售；木制品、家具、金属材料及制品（除稀贵金属）、建筑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新乡大东吴房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湖州大东吴龙鼎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出租、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停车服务，会务服务。
湖州东吴开元名都酒店有限公司	特大型餐馆：中餐类制售，西餐类制售，含凉菜，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其他：含（冷荤食品、熟肉制品、沙拉、现榨果蔬汁、水果拼盘、点心制售）；住宿；泳游池经营 茶水供应；酒吧、棋牌室、乒乓球室、台球室、模拟高尔夫球室、健身房、瑜伽房经营；会务接待。
湖州东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玉石、工艺美术品、湖笔、丝绸、茶具、家具、工艺品的批发零售，代客订票服务，观光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湖州东吴建设有限公司	工民建工程、通信工程、市政工程、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古建筑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施工、安装；房屋拆迁；建筑幕墙、建筑门窗、大理石材安装、销售；钢模管板出租；机械设备出租；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湖州大东吴丝绸有限公司	白厂丝制造，丝织、针织品，羊绒纱制造。

实际控制人吴仲清控制的上述企业所经营的业务与公司的经营业务范围不同，均未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董监高人员关联企业	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企业经营范围
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淑英、吴仪英参股的公司，董事丁晓贤担任监事的公司	参见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仲清控股的公司	参见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浙江大东吴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丁晓贤担任监事的公司	参见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浙江大东吴集团建材构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丁晓贤担任监事的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战英担任监事的公司	参见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浙江大东吴集团钢构有限公司	董事吴仪英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公司，董事丁晓贤担任监事的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战英担任监事的公司	参见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湖州大东吴丝绸有限公司	董事吴仪英担任董事的公司，董事丁晓贤担任监事的公司	参见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吴淑英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参见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湖州大东吴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丁晓贤担任监事的公司	参见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湖州大东吴中港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	董事丁晓贤担任监事的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战英担任监事的公司	生产高档真丝面料及丝毛、丝棉、真丝及 Model（莫代尔）、

		Tencel(天丝) 纤维交织面料； 销售本公司自产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或许可证经营的待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湖州大东吴加油站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淑英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战英担任监事的公司	参见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湖州大东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淑英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董事丁晓贤担任监事的公司	参见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浙江大东吴绿家木业有限公司	董事丁晓贤担任监事的公司	参见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新乡大东吴房产有限公司	董事丁晓贤担任监事的公司	参见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湖州大东吴龙鼎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丁晓贤担任监事的公司	参见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湖州大东吴龙玺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淑英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董事丁晓贤担任监事的公司	湖州市区龙溪港东岸 A 块江南工贸大街西侧地块酒店、商业设施和配套服务用房的开发、建设、销售和管理。（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及许可经营的项目）
湖州东吴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丁晓贤任监事的公司	参见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湖州吴兴永邦民间资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吴仪英担任董事的公司	定向募集民间资金；短期财务性投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投资顾问、法律咨询服务。
浙江湖州紫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淑英参股的、担任董事的公司	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含网上销售)，市场店面、摊位的开发、租赁、出售，仓储服务，市场物

		业管理服务, 停车服务, 货物进出口。
湖州银东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吴仪英担任董事的公司	日用百货、日用杂品、针纺织品、服装、皮革制品、五金交电、家具、建筑装饰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通讯设备的零售; 验光及配镜(非医疗), 摄影扩印服务; 鞋包修理, 服装修改; 出租部分商场设施或分租部分商场的场地予国内分租户从事合法经营; 物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营销活动策划服务; 商场内会议及展览服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涉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浙江大东吴集团钢构有限公司	董事吴仪英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参见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湖州吴兴浙北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丁晓贤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公司	金融中介服务, 金融信息服务, 企业登记代理,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 自有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财务咨询。
湖州之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淑英担任董事的公司	广汽本田、进口本田品牌汽车销售; 机动车维修: 一类机动车维

		修（小型车辆维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代理险种详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汽车配件、装饰材料销售；按揭代办服务。
湖州中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淑英监事的公司	机动车维修：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北京现代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配件、汽车装潢材料（除油漆）的销售，代办汽车按揭服务；二手车居间代理。
浙江大东吴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丁晓贤参股的公司	煤炭批发经营，纺织品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湖州中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丁晓贤参股的公司	机动车维修：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机动车辆保险兼业代理。北京现代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配件、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为客户代办银行按揭手续。
润嘉投资	总经理冯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湖州东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陈战英参股的公司	机动车维修：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有效期至2017年10月25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代理险种详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2月8日）。奇瑞品牌汽车销售，瑞麒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装饰材料的销

		售。
浙江东奥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陈战英控制的公司	塑胶油箱、油管的研发，塑胶制品、建材、金属材料及制品（除稀贵金属）、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丝绸、纺织品的零售和批发，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报告期内，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或者投资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

为了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实际控制人吴仲清、吴淑英、吴仪英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东吴电机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东吴电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东吴电机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或本公司）将不利用对东吴电机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东吴电机及该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本人（或本公司）确认并向东吴电机声明，本人（或本公司）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和本人（或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公司签署的；

本人（或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东吴电机之权益而作出；

如本人（或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给东吴电机造成损失的，本人（或本公司）将赔偿东吴电机的实际损失；

本人（或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

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为了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东吴电机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东吴电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东吴电机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或本公司）将不利用对东吴电机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东吴电机及该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本人（或本公司）确认并向东吴电机声明，本人（或本公司）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和本人（或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公司签署的；

本人（或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东吴电机之权益而作出；

如本人（或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给东吴电机造成损失的，本人（或本公司）将赔偿东吴电机的实际损失；

本人（或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公司管理层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表一：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情况		通过大东吴投资间接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占大东吴投资 出资额(元)	占大东吴投资 的出资比例 (%)
吴淑英	董事长	--	--	7,500,000.00	15.00
吴仪英	董事	--	--	7,500,000.00	15.00
丁晓贤	董事	--	--	--	--
冯坚	董事、总经理	1,300,000	6.50	--	--
沈林君	董事、 副总经理	--	--	--	--
姚建锋	副总经理	--	--	--	--
沈斌雄	副总经理	--	--	--	--
刘定文	副总经理	--	--	--	--
臧小凡	财务总监	--	--	--	--
陈战英	监事	--	--	--	--
王惠成	监事	--	--	--	--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情况		通过大东吴投资间接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占大东吴投资 出资额(元)	占大东吴投资 的出资比例 (%)
涂鑫阳	监事	--	--	--	--
合计		1,300,000	6.50	15,000,000.00	30.00

表二：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情况		通过润嘉投资间接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占润嘉投资 出资额(元)	占润嘉投资的 出资比例(%)
吴淑英	董事长	--	--	--	--
吴仪英	董事	--	--	--	--
丁晓贤	董事	--	--	--	--
冯坚	董事、总经理	1,300,000	6.50	1,040,000.00	17.57
沈林君	董事、副总经理	--	--	480,000.00	8.11
姚建锋	副总经理	--	--	480,000.00	8.11
沈斌雄	副总经理	--	--	480,000.00	8.11
刘定文	副总经理	--	--	--	--
臧小凡	财务总监	--	--	--	--
陈战英	监事	--	--	--	--
王惠成	监事	--	--	100,000.00	1.69
涂鑫阳	监事	--	--	--	--
合计		1,300,000	6.50	2,580,000.00	43.59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吴淑英与公司董事吴仪英系姐妹关系，公司董事丁晓贤与财务总监臧小凡系舅舅外甥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管理层关于公司相关情况的书面声明》、《管理层诚信状况发表的书面声明》、《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董监高竞业禁止声明》等声明、承诺函。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吴淑英	董事长	浙江大东吴集团钢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关联方大东吴集团控制的公司
		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大东吴集团控制的公司
		湖州大东吴加油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关联方大东吴集团控制的公司
		湖州大东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大东吴集团参股的公司
		龙玺置业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大东吴集团参股的公司
		湖州东吴开元名都酒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主要关联方龙鼎置业控制的公司
		湖州东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主要关联方龙鼎置业参股的公司
		浙江湖州紫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大东吴集团控制的公司
		湖州之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仪英的配偶刘崇参股的公司
吴仪英	董事	湖州中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仪英的配偶刘崇参股的公司
		湖州大东吴丝绸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大东吴集团控制的公司
		湖州银东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大东吴集团参股的公司

	湖州吴兴永邦民间资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大东吴集团参股的公司
	浙江大东吴绿化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仲清参股的公司
丁晓贤	大东吴集团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仲清控制的公司
	大东吴建设	监事	公司关联方大东吴集团控制的公司
	浙江大东吴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关联方大东吴集团控制的公司
	浙江大东吴集团建材构配件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关联方大东吴集团控制的公司
	浙江大东吴集团钢构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关联方大东吴集团控制的公司
	湖州大东吴丝绸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关联方大东吴集团控制的公司
	湖州大东吴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关联方大东吴集团控制的公司
	湖州大东吴中港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大东吴集团参股的公司
	湖州大东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关联方大东吴集团参股的公司
	绿家木业	监事	公司关联方大东吴集团控制的公司
	新乡大东吴房产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关联方大东吴集团控制的公司
	湖州大东吴龙鼎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关联方大东吴集团控制的公司
	龙玺置业	监事	公司关联方大东吴集团参股的公司
	湖州东吴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关联方大东吴集团控制的公司
	湖州吴兴浙北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关联方大东吴集团控制的公司

		湖州中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仪英的配偶刘崇参股的公司
		浙江大东吴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丁晓贤参股的公司
		湖州东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主要关联方龙鼎置业参股的公司
		湖州中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丁晓贤参股的公司
冯坚	董事、总经理	润嘉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
陈战英	监事会主席	大东吴集团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仲清控制的公司
		浙江大东吴集团建材构配件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关联方大东吴集团控制的公司
		浙江大东吴集团钢构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关联方大东吴集团控制的公司
		湖州大东吴中港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关联方大东吴集团参股的公司
		湖州大东吴加油站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关联方大东吴集团控制的公司
		湖州东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战英参股的公司
		湖州东吴开元名都酒店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主要关联方龙鼎置业控制的公司
		浙江东奥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战英控制的公司

（六）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除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七）任职资格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董事会。报告期内，有限公司董事长由刘崇担任，董事会成员为：刘崇、冯坚、沈连如；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丁晓贤担任。

2017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吴淑英、吴仪英、丁晓贤、冯坚、沈林君五人；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陈战英（监事会主席）、王惠成、涂鑫阳（职工监事）三人。

股份公司设立前，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冯坚。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冯坚、副总经理沈林君、副总经理姚建锋、副总经理沈斌雄、副总经理刘定文、财务总监臧小凡。

（九）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如下：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266,140.57	69,606,937.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250,000.00	7,492,002.50
应收账款	58,017,565.50	51,788,270.39
预付款项	1,427,974.95	1,405,753.6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66,512.76	16,467,770.37
存货	41,566,635.20	35,152,349.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3,794,828.98	181,913,084.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303,569.26	17,477,171.23
在建工程	2,622,550.00	3,855,114.7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157,296.49	191,644.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1,381.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80,664.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3,811.61	885,222.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49,274.09	22,409,153.19
资产总计	160,144,103.07	204,322,237.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360,000.00	120,4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300,000.00	8,950,000.00
应付账款	50,501,573.06	48,481,995.20
预收款项	298,345.95	574,950.51
应付职工薪酬	4,988,463.78	4,578,688.15
应交税费	3,827,967.78	3,178,887.86
应付利息	117,146.70	233,966.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683,682.32	9,292,577.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8,077,179.59	195,691,065.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6,108.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108.33	
负债合计	138,183,287.92	195,691,065.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16,300,000.00
资本公积	6,000,000.00	3,780,000.00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39,184.85	-11,448,82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60,815.15	8,631,171.8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60,815.15	8,631,171.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0,144,103.07	204,322,237.71

2.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9,707,328.61	147,639,130.37
减：营业成本	122,273,113.23	108,237,777.08
税金及附加	518,062.21	839,637.99
销售费用	14,939,091.31	9,894,594.79
管理费用	13,450,473.25	11,341,156.26
财务费用	2,716,109.16	3,810,405.85
资产减值损失	-1,190,371.00	51,545.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00,850.45	13,464,012.87
加：营业外收入	1,747,542.59	879,245.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57.76	87.39
减：营业外支出	199,716.41	191,846.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0,825.65	1,661.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48,676.63	14,151,411.78
减：所得税费用	1,139,033.33	2,440,877.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09,643.30	11,710,533.9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09,643.30	11,710,533.96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494,417.89	105,289,484.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027.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05,258.94	9,784,76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399,676.83	115,109,272.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004,163.53	72,520,159.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90,250.72	12,089,213.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7,589.04	2,941,455.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98,122.19	13,431,99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430,125.48	100,982,82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0,448.65	14,126,447.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33,735.51	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995,864.28	439,299,242.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829,599.79	439,309,242.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63,319.60	2,645,670.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963,406.23	382,632,195.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226,725.83	385,277,865.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2,873.96	54,031,377.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20,000.00	10,0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3,360,000.00	220,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280,000.00	234,2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400,000.00	23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74,516.23	11,080,014.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074,516.23	241,580,014.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94,516.23	-7,300,014.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66,470.38	831,275.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155,620.54	61,689,085.9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904,018.32	4,214,932.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48,397.78	65,904,018.32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300,000.00	3,780,000.00				-11,448,828.15		8,631,171.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300,000.00	3,780,000.00				-11,448,828.15		8,631,171.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00,000.00	2,220,000.00				7,409,643.30		13,329,643.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09,643.30		7,409,643.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00,000.00	2,220,000.00						5,92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700,000.00	2,220,000.00						5,92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6,000,000.00				-4,039,184.85		21,960,815.15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3,159,362.11		-13,159,362.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3,159,362.11		-13,159,362.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00,000.00	3,780,000.00				11,710,533.96		21,790,533.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710,533.96		11,710,533.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00,000.00	3,780,000.00						10,08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300,000.00	3,780,000.00						10,08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300,000.00	3,780,000.00				-11,448,828.15	
							8,631,171.85

二、审计意见

天健所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245 号）。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

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

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

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八）应收款项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60	60
4 年以上	100	100

3.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实地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5-20	5	4.75-19.00
专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0-5	9.50-33.33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10	0-5	9.50-25.00
通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0-5	9.50-33.33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二)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

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三）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1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

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

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汽车电机、起动机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二)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970.73	14,763.91
净利润（万元）	740.96	1,171.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0.96	1,17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0.00	810.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0.00	810.36
毛利率	23.09%	26.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71%	-16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28%	-110.95%
流动比率（倍）	0.97	0.93
速动比率（倍）	0.67	0.7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2	2.83
存货周转率（次）	3.16	2.9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	1.1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8	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5,030,448.65	14,126,447.41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额(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5	0.87
总资产(元)	160,144,103.07	204,322,237.71
股东权益合计(元)	21,960,815.15	8,631,171.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21,960,815.15	8,631,171.85
每股净资产(元)	1.10	0.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	0.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6.29%	95.78%

注：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763.91万元和15,970.73万元，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较2015年有所增长，增长8.17%。

公司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26.50%和23.09%，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总体较为平稳，略有变动主要原因在于2016年度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成本有所上升。

公司2015年度和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0.95%和29.28%。公司2015年度和2016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1.17元/股和0.38元/股。公司201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数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成立时间较久，报告期内公司处于破盈亏平衡阶段，由于公司股本较小，2015年期初公司净资产为负数，而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盈利，并进行了溢价增资，净资产扭负为正，所以2015年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为负。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历年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根据行业所处环境和市场情况不断优化其产品结构、拓展海外市场，一方面使公司毛利率得到不断提升，另一方面使得公司销售收入不断增加，公司销量突破盈亏平衡点，使得公司扭亏为盈。公司通过不断开拓国内国外新客户、不断开发新产品、不断优化其产品结构和销售渠道，实现了公司业绩的不断提升。

而 2016 年度每股收益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一方面是因为 2016 年度公司增资导致实收资本增加，另一方面是因为 2016 年度公司毛利率下降导致公司公司净利润有所下降。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5.78% 和 86.29%。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偿债能力有所增强。公司报告期内银行借款较多，主要用途为弥补流动资金，除此之外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等经营性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0.93 和 0.97；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 和 0.67，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较为稳定。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均为 0.53 元/股和 1.10 元/股。

综上，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面临一定的长短期偿债压力。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3 和 2.72，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97 和 3.16，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随着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高于收入增长幅度。存货周转率略有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逐步加强对库存的管理。

综上，公司近最两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存货周转率略有上升，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入，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出，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0.87 元/股和-0.25 元/股。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净流入，主要为收回的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

公司 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300,014.27 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金额为 220,400,000.00 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 230,500,000.00 元；公司 2016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9,794,516.23 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金额为 123,360,000.00 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 180,400,000.00 元。公司借款用途主要为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基本与经营情况一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7,409,643.30	11,710,533.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90,371.00	51,545.53
固定资产折旧	3,256,742.73	3,300,929.29
无形资产摊销	1,524.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6,133.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267.89	1,603.29
财务费用	2,738,676.05	6,775,532.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1,411.35	326,901.1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50,227.91	933,172.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547,584.33	162,805,689.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434,336.05	-171,779,45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0,448.65	14,126,447.41

由上表可见，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受当期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影响较大。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494,417.89	105,289,484.65
营业收入	159,707,328.61	147,639,130.37
销售收现比率	0.61	0.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004,163.53	72,520,159.18
营业成本	122,273,113.23	108,237,777.08
购货付现比率	0.56	0.67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1 和 0.61，公司回款能力有待加强。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67 和 0.56，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总成本比例有所下降。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289,484.65	97,494,417.89
其中：营业收入	147,639,130.37	159,707,328.61
应交税费-应交销项税	19,076,731.43	20,061,747.75
预收账款增加	-6,023,798.79	-276,604.56
应收账款减少	-6,755,779.95	-6,382,855.23
核销应收账款坏账	-2,230,886.57	-19,037.99
应收账款质量索赔费调整	-2,941,041.85	-2,386,516.56
应收票据减少	-7,054,762.50	-2,757,997.50
应收票据背书未产生现金	-36,408,080.85	-70,451,646.63

流量调整		
票据贴现利息	-12,026.64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057,359.17	69,004,163.53
其中：营业成本	106,492,688.50	122,273,113.23
应交税费-应交进项税	18,669,784.94	22,138,303.15
预付账款增加	785,962.79	22,221.32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调整		-583,099.26
存货增加	-933,172.16	5,850,227.91
应付账款减少	-262,306.52	-2,019,577.86
核销应付账款调整		-787,910.84
应付票据减少	-6,412,800.01	-1,350,000.00
票据背书未产生现金流量调整	-34,058,080.85	-69,001,646.63
低值易耗品、三包服务材料款	1,021,794.64	3,573,316.49
扣除：计入成本的折旧摊销	2,961,513.00	2,904,008.71
计入成本的职工工资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84,999.16	8,206,775.27

4、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9,612.95	15,905,258.94
其中：政府补助	481,887.28	866,700.00
经营活动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028,027.04	94,076.62
票据保证金	2,600,000.00	14,854,000.00
其他	1,069,698.63	90,482.32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31,996.83	30,898,122.19
其中：支付租赁费		4,059,420.00
运输费	2,548,915.49	2,542,445.60
差旅费	483,899.81	875,566.49
业务招待费	2,121,234.95	2,183,303.67
汽车费用	90,845.63	991,074.40
已质押的定期存单	1,400,000.00	
票据保证金	4,902,919.44	17,668,823.35
其他	1,884,181.51	2,577,488.68

5、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995,864.28	439,299,242.88
其中：资金拆借本金	228,936,546.49	439,299,242.88
资金拆借利息	7,952,317.79	
无形资产政府补助	107,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963,406.23	382,632,195.06
其中：资金拆借本金	218,963,406.23	382,632,195.06

（五）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东吴电机		德宏股份		大洋电机	
板块	-		主板		中小板	
代码	-		603701		002249	
年份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总资产（万元）	16,014.41	20,432.22		47,240.23	1,451,230.41	760,595.53
净资产（万元）	2,196.08	863.12		27,787.31	889,391.40	384,823.20
净利润（万元）	740.96	1,171.05		5,466.12	50,935.01	34,117.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71%	-160.33%	15.02%	20.99%	6.66%	9.56%
毛利率	23.09%	26.50%		34.18%	23.67%	21.84%
每股收益（元）	0.38	1.17	0.94	0.93	0.23	0.20
每股净资产（元）	1.10	0.53	6.97	4.72	3.62	2.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8	0.90		1.26	0.23	0.15
资产负债率	86.29%	95.78%		41.18%	38.71%	49.41%
流动比率（倍）	0.97	0.93		1.78	1.41	1.32
速动比率（倍）	0.67	0.75		1.37	1.13	1.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2	2.83		3.71	4.77	5.36
存货周转率（次）	3.16	2.97		4.38	4.35	3.77

1、盈利能力分析：公司2016年和2015年净利润分别为740.96万元和1,171.05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1.71%和-160.3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各项盈利指标如每股收益、毛利率等都介于大洋电机和德宏股份之间。公司净利润规模较可比公司大洋电机和德宏股份低，主要系公司资产规模较小，相应的收入利润规模较小。

2、偿债能力分析：公司2016年较2015年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流动比率有所增加，体现出不断向好的偿债能力和流动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资本结构有待优化，短期偿债能力有待提高。

3、营运能力分析：公司2016年和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72和2.83、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16和2.97，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德宏股份较为接近，较大洋电机低。公司回款较为正常，存货未发现存在重大跌价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偿债能力不断向好，营运能力较强，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较好。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主要收入类型及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各类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
内销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外销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57,434,862.46	98.58	146,498,587.53	99.23

其他业务收入	2,272,466.15	1.42	1,140,542.84	0.77
合计	159,707,328.61	100.00	147,639,130.37	100.00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98%，主营业务明确，公司销售收入来自内销和外销，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115,792,997.95	73.55	110,733,659.24	75.59
境外	41,641,864.71	26.45	35,764,928.29	24.41
合计	157,434,862.66	100.00	146,498,587.53	100.00

（三）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36,346,834.78	38,821,350.07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09%	26.50%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26.50% 和 23.09%，2016 年毛利率比 2015 年下降 3.4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在于内销毛利下降 6.22 个百分点，具体原因如下：

1、市场行情方面：2015 年公司由于技术上的领先优势，取得了较高的国四排放机型的市场占有率，技术优势带来的较高价格，给公司创造了较高的毛利率，故 2015 年的毛利率较高；2、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方面：2016 年通过贸易公司出口以人民币计价的业务大幅增加，由于该业务收款周期短，且无质量索赔条款，最终目的国多为东南亚和南美地区，销售价格普遍低于公司平均水平，此项业务在将货物交与贸易公司时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并确认收入，归属于内销毛利率，故也会拉低整体毛利率，但该业务有利于公司增加销售量，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加速资金周转率，对净利润会产生积极影响；3、销售模式方面：2016 年同业竞争加剧，由于发动机厂及汽车整车厂在产业链中处于相对强势地位，议价能力较强，因此公司在新产品的定价方面采用撇脂定价法，即刚

开始推出的新产品定价较高，保证后续价格有下降的空间。因此，2015 年公司在推出新产品国四配套机型时定价较高，而 2016 年价格则有所下降；4、量本价方面：2016 年主要原材料铜、铁、铝等价格的上涨，导致公司产品的单位成本上升，也造成了 2016 年公司毛利率的下滑。

（四）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14,939,091.31	50.98%	9,894,594.79
管理费用	13,450,473.25	18.60%	11,341,156.26
其中：研发费用	4,781,993.15	51.37%	3,159,188.73
财务费用	2,716,109.16	-28.72%	3,810,405.85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9.35		6.70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8.42		7.68
其中：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2.99		2.14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70		2.5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运输费	2,542,445.60	2,548,915.49
职工薪酬	2,174,037.01	1,840,457.04
业务招待费	1,082,969.82	990,859.57
差旅费	604,785.72	430,003.21
三包服务费	5,629,078.70	2,444,116.75
质量索赔费	2,386,516.56	1,043,021.24

其他	519,257.90	597,221.49
合计	14,939,091.31	9,894,594.7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4,977,579.12	5,065,843.94
折旧费	31,853.47	21,008.93
修理费	31,612.18	11,486.34
办公费	134,769.62	76,174.33
差旅费	270,780.77	53,896.60
咨询费	491,209.06	176,620.76
业务招待费	1,100,333.85	1,130,375.38
印花税	13,055.52	44,303.33
汽车费用	932,886.40	792,845.63
研发费用	4,781,993.15	3,159,188.73
租赁费	447,585.71	297,588.58
其他	236,814.40	511,823.71
合计	13,450,473.25	11,341,156.26

2016 年公司分项目研发支出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研发项目	材料费	人工费	社保费	折旧费	低值易耗品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其他
RD25.启停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	230,009.88	35,117.15	70,086.14	390,598.28	-	395,012.58
RD32.国V发电机开发	-	65,291.38	11,689.77	-	-	-	4,950.00
RD33.14V120/150A平台电机开发	-	79,342.22	18,168.85	11,955.18	-	-	55,277.10
RD35.14V120/140A高效节能大功率平台的建立	-	111,926.78	12,428.74	37,147.58	-	-	4,185.50

RD36.一种全新的发电机定子相线连接方式	-	74,024.85	11,460.73	35,005.14	13,820.26	-	2,790.22
RD37.DDW130 调节器多用途圆孔插座电机的开发	123,102.29	95,394.37	7,641.74	48,043.01	-	-	4,185.50
RD38.28V70A 内置双风叶平台的建立	-	154,857.42	16,064.62	31,938.03	-	-	5,365.59
RD39.28V55A 内置双风叶侧出线电机的开发	-	182,199.73	18,636.71	24,356.84	288,760.67	-	18,956.35
RD40.14V80A-200A 扁铜线电机的开发	-	243,597.00	29,522.56	5,381.42	-	-	4,570.50
RD41.非道路14V90A-110A 侧出线带防护平台电机的建立	-	38,367.73	5,836.69	23,459.37	463,991.45	-	2,150.50
RD42.配套国五发动机 14V90A 内置双风叶带泵电机的开发	-	119,222.33	12,153.66	17,001.30	-	-	2,150.50
RD43.72 槽、96 槽定子电机的开发	-	543,698.59	32,444.45	34,963.55	-	1,524.22	2,150.50
RD44.用于电动汽车高效节能电机的研制	-	236,070.26	23,945.37	-	-	-	250,000.00
合计	123,102.29	2,174,002.54	235,111.04	339,337.56	1,157,170.66	1,524.22	751,744.84

2015 年公司分项目研发支出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研发项目	人工费	社保费	折旧费	低值易耗品摊销	其他
R34.国Ⅳ 经济型共轨发电机开发	183,710.09	12,856.32	19,607.37	-	3,198.58
RD25.启停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448,968.15	46,381.97	219,485.10	237,816.25	770,174.22
RD30.P 端自激磁发电机	248,209.28	22,984.30	50,444.94	76,923.07	63,398.11
RD31.VM 发电机国产化开发	157,466.26	16,411.75	32,893.77	-	63,398.11
RD32.国Ⅴ 发电机开发	173,574.20	16,420.35	3,909.34	-	63,398.10

RD33.140V120/150A	131,980.66	14,261.35	2,076.56	-	79,240.53
平台电机开发					
合计	1,343,908.64	129,316.04	328,417.08	314,739.32	1,042,807.6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4,757,696.60	11,022,480.60
利息收入	-1,046,626.79	-6,464,833.57
汇兑损益	-1,066,470.38	-831,275.74
手续费	71,509.73	84,034.56
合计	2,716,109.16	3,810,405.85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267.89	-1,574.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6,700.00	481,887.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52,550.17	3,415,672.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5,142.53	354,940.88
小计	2,605,124.81	4,250,926.69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95,507.82	643,988.45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09,616.99	3,606,938.24

公司具体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	---------	---------	--------

			与收益相关
湖州市财政局工业发展资金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吴兴区财政局 6S 管理十佳企业补助款	2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吴兴财政局南太湖精英院士专家工作站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吴兴区财政局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吴兴区财政局赴日精细化培训补贴款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吴兴区财政局技能大赛奖励款	13,800.00		与收益相关
吴兴财政局省级研究院科技绩效挂钩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吴兴财政局省级大师工作室配套资金补助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吴兴区财政局 16 年机器换人专项资金第二批补助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吴兴区财政局 2013-2014 年度引智补助款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州公安局交警支队黄标车淘汰奖励补贴		9,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州财政局科技专项补助款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能大师补助	30,000.00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返还 2014 年度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35,027.28	与收益相关
吴兴市财政局第二批专利补贴		3,300.00	与收益相关

吴兴市科技局第一批专利补贴		14,860.00	与收益相关
吴兴区财政局工业新产品奖励补助款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吴兴区科技局湖州市第一批专利经费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吴兴区财政局装备制造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扶持补贴	36,000.00		与收益相关
吴兴区财政局 16 年区第三批专利经费	2,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州科技局 5 年以上省效发明专利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吴兴区财政局 16 年学生实习补贴	9,9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州市财政局关于 2014 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补助		29,7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866,700.00	481,887.28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9.82% 和 30.80%。

（七）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注]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公司 2015 年 1-2 月城市维护建设税的适用税率为 7%、2015 年 3 月起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适用税率变更为 5%。

2、税收优惠

公司2014年10月27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43300104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5年度及2016年度享受税收优惠，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现金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1,742.69	13,506.31
银行存款	16,116,815.09	67,290,512.01
其他货币资金	5,137,582.79	2,302,919.44
合计	21,266,140.57	69,606,937.76

2、受限制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元

现金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1,400,000.00	1,400,000.00
票据保证金	5,117,742.79	2,302,919.44
合计	6,517,742.79	3,702,919.44

（二）应收票据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	账面价值

		准备			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0,250,000.00		10,250,000.00	7,492,002.50		7,492,002.50
合计	10,250,000.00		10,250,000.00	7,492,002.50		7,492,002.50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600,000.00
小计	7,600,000.00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终止	2016年12月31日未终止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9,401,195.69	
小计	29,401,195.69	

(三) 应收账款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59,923,828.73	96.84	2,996,191.44	56,927,637.29	98.12
1-2年	799,583.96	1.29	79,958.40	719,625.56	1.24
2-3年	496,528.36	0.80	148,958.51	347,569.85	0.60
3-4年	56,832.00	0.09	34,099.20	22,732.80	0.04
4年以上	608,709.35	0.98	608,709.35		
合计	61,885,482.40	100.00	3,867,916.90	58,017,565.50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51,851,268.17	93.42	2,592,563.41	49,258,704.76	95.11
1-2年	2,696,630.16	4.86	269,663.02	2,426,967.14	4.69
2-3年	88,532.84	0.16	26,559.85	61,972.99	0.12
3-4年	101,563.75	0.18	60,938.25	40,625.50	0.08
4年以上	764,632.25	1.38	764,632.25		
合计	55,502,627.17	100.00	3,714,356.78	51,788,270.39	100.00

公司 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8,017,565.50 元和 51,788,270.39 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23% 和 25.35%，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36.33% 和 35.08%。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按类别和账龄划分情况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比例(%)
Artec Reman Technology GmbH	非关联方	7,577,474.62	1 年以内	12.22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56,518.93	1 年以内	9.76
ALANKO GmbH	非关联方	5,121,840.09	1-2 年	8.26
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987,616.12	1 年以内	8.04
天津雷沃发动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3,184.81	1 年以内	6.26
小计		27,626,634.57		44.5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比例(%)
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475,816.31	1 年以内	13.47

Artec Reman Technology GmbH	非关联方	5,765,419.80	1 年以内	10.39
ALANKO GmbH	非关联方	4,714,268.33	1 年以内	8.49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3,142.03	1 年以内	5.88
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9,120.55	1 年以内	4.94
小计		23,957,767.02		43.17

（四）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312,390.24	98.36	65,619.51	1,246,770.73	98.44
1-2 年	21,935.59	1.64	2,193.56	19,742.03	1.56
合计	1,334,325.83	100.00	67,813.07	1,266,512.76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7,334,495.13	100.00	866,724.76	16,467,770.37	100.00
合计	17,334,495.13	100.00	866,724.76	16,467,770.37	100.00

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266,512.76 元和 16,467,770.37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其他应收款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0.7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出口退税	其他	1,280,358.23	1 年以内	95.96	64,017.91

备用金	其他	31,000.00	1 年以内	2.32	1,550.00
湖州市星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有限公司	其他	20,000.00	1-2 年	1.50	2,000.00
养老金	其他	1,935.59	1-2 年	0.14	193.56
代垫社保及房租	其他	1,032.01	1 年以内	0.08	51.60
小 计		1,334,325.83		100.00	67,813.0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16,972,907.88	1 年以内	97.91	848,645.39
备用金	其他	256,495.00	1 年以内	1.48	12,824.75
湖州市星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有限公司	其他	20,000.00	1 年以内	0.12	1,000.00
医疗保险	其他	6,661.64	1 年以内	0.04	333.08
养老保险	其他	900.53	1 年以内	0.01	45.03
小 计		17,256,965.05		99.56	862,848.25

（五）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27,974.95	100.00	1,405,753.63	100.00
合计	1,427,974.95	100.00	1,405,753.63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000.00	1年以内	34.66
湖州市电力局	非关联方	198,032.92	1年以内	13.87
宁波市北仑区春晓盛鑫压铸模具厂	非关联方	168,500.00	1年以内	11.80
北京汉文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300.00	1年以内	11.51
湖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594.16	1年以内	6.13
小计		1,113,427.08		77.9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耿志年	非关联方	365,000.00	1年以内	25.96
宁波北仑区大碶锦誉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800.00	1年以内	18.13
北京汉文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894.00	1年以内	7.75
无锡恒力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671.24	1年以内	7.16
宁波市北仑区春晓盛鑫压铸模具厂	非关联方	77,300.00	1年以内	5.50
小计		906,665.24		64.50

(六) 存货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576,648.66	186,174.13	10,390,474.53	7,813,115.39		7,813,115.39

在产品	1,045,256.84		1,045,256.84	610,884.59		610,884.59
库存商品	16,503,276.03	570,173.29	15,933,102.74	18,995,295.28	1,320,404.84	17,674,890.44
发出商品	14,139,112.93		14,139,112.93	9,034,574.68		9,034,574.68
其他周转材料	58,688.16		58,688.16	18,884.77		18,884.77
合计	42,322,982.62	756,347.42	41,566,635.20	36,472,754.71	1,320,404.84	35,152,349.87

2、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86,174.13				186,174.13
库存商品	1,320,404.84			750,231.55		570,173.29
小 计	1,320,404.84	186,174.13		750,231.55		756,347.42

(七)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折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房屋及建筑物	339,897.86	1.67	426,438.38	2.44
通用设备	572,358.92	2.82	81,270.66	0.47
专用设备	19,250,351.11	94.82	16,908,045.15	96.74
运输工具	140,961.37	0.69	61,417.04	0.35
合计	20,303,569.26	100.00	17,477,171.23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类别	资产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	成新率

	(元)	(年)		(元)	(%)
房屋及建筑物	737,205.21	5-20	397,307.35	339,897.86	46.11
通用设备	913,897.50	3-10	341,538.58	572,358.92	62.63
专用设备	41,311,515.41	4-10	22,061,164.30	19,250,351.11	46.60
运输工具	303,767.52	3-10	162,806.15	140,961.37	46.40
合计	43,266,385.64	-	22,962,816.38	20,303,569.26	46.93

公司生产经营用厂房系向关联方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经营租入。现有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八) 在建工程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2,622,550.00		2,622,550.00	3,560,500.00		3,560,500.00
车间改造				294,614.75		294,614.75
合 计	2,622,550.00		2,622,550.00	3,855,114.75		3,855,114.75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构筑物			29,509.00	29,509.00		
车间改造		294,614.75	2,562,183.22		2,856,797.97	
小 计		294,614.75	2,562,183.22		2,856,797.97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构筑物						其他来源
车间改造						其他来源
小 计						

(九)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为外购软件，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折旧。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为 182,905.98 元，为外购的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软件	181,381.76	-
合计	181,381.76	-

(十)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改扩建	2,380,664.97	-
合计	2,380,664.97	-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692,077.39	703,811.61	5,901,486.38	885,222.96
合 计	4,692,077.39	703,811.61	5,901,486.38	885,222.96

八、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48,360,000.00	102,400,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
合计	63,360,000.00	120,400,000.00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300,000.00	8,950,000.00
合计	10,300,000.00	8,950,000.00

（三）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50,501,573.06	48,481,995.20
合 计	50,501,573.06	48,481,995.20

(四) 预收账款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款	298,345.95	574,950.51
合计	298,345.95	574,950.51

(五)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持股平台押金		3,800,000.00
预提费用	4,110,940.98	4,972,010.07
其他	572,741.34	520,567.74
合计	4,683,682.32	9,292,577.81

2016年12月31日无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六) 应付职工薪酬

1、明细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529,748.94	4,094,421.6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8,714.84	484,266.50
合计	4,988,463.78	4,578,688.15

2、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81,997.86	15,372,213.85	15,069,124.04	4,185,087.67

社会保险费	175,102.79	834,396.82	708,025.34	301,474.2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1,812.59	705,315.01	598,286.04	258,841.56
工伤保险费	15,679.13	81,830.88	70,103.26	27,406.75
生育保险费	7,611.07	47,250.93	39,636.04	15,225.96
住房公积金	8,172.00	119,363.00	117,452.00	10,083.00
工会经费	29,149.00	8,445.00	4,490.00	33,104.00
小 计	4,094,421.65	16,334,418.67	15,899,091.38	4,529,748.94

3、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443,704.50	1,050,911.65	1,066,353.26	428,262.89
失业保险费	40,562.00	82,579.76	92,689.81	30,451.95
小 计	484,266.50	1,133,491.41	1,159,043.07	458,714.84

（七）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17,221.06	415,719.15
企业所得税	2,831,185.67	2,245,274.9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9,315.38	20,483.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9,367.39	233,099.69
教育费附加	161,506.18	111,455.78
地方教育附加	107,670.80	75,668.24
印花税	11,522.41	4,828.0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78.89	11,719.8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0,639.10
合 计	3,827,967.78	3,178,887.86

(八) 递延收益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7,000.00	891.67	106,108.33	用于采购软件
合计		107,000.00	891.67	106,108.33	

2、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软件		107,000.00	891.67		106,108.33	与资产相关
小计		107,000.00	891.67		106,108.33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16,300,000.00
资本公积	6,000,000.00	3,780,000.00
未分配利润	-4,039,184.85	-11,448,828.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60,815.15	8,631,171.85

(一) 实收资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浙江大东吴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冯坚	1,300,000.00	1,300,000.00
湖州润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16,300,000.00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增资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业经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湖恒验报字[2016]第 001 号《验资报告》。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缴纳出资 1008 万元，其中 630 万元作实收资本、378 万元作资本公积；湖州润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1 月缴纳出资 592 万元，其中 370 万元作实收资本，222 万元作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冯坚和湖州润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分别出资 1500 万元、130 万元和 370 万元，各占 75%、6.5% 和 18.5%。

根据大东吴汽车电机公司 2016 年 12 月 14 日的股东会决议，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占公司的 75% 的股权计人民币 1,500.00 万元以人民币 16,349,388.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大东吴投资有限公司。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6,000,000.00	3,780,000.00

（三）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1,448,828.15	-23,159,362.11
加：本期净利润	7,409,643.30	11,710,533.96
期末未分配利润	-4,039,184.85	-11,448,828.15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大东吴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投资	5,000 万	75.00	75.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吴仲清、吴仪英、吴淑英。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吴仲清、吴仪英、吴淑英	实际控制人
浙江大东吴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
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大东吴集团建材构配件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州大东吴龙玺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州大东吴龙鼎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杭州大东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大东吴绿家木业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曹美妹	实际控制人吴仲清之妻子
蒙二虎	实际控制人吴淑英之配偶
刘崇	实际控制人吴仪英之配偶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及其他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16 年度确认的费用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租赁费	2,121,025.71	1,745,088.58
浙江大东吴绿家木业有限公司	水电费	1,018,010.47	1,113,516.14

(1)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办公楼及员工宿舍楼等，根据租赁协议，每月按照实际租赁面积结算租赁费，租赁单价参考周边地区租赁价格并根据不同的出租类别制定。

(2) 关联水电费

电费的结算情况：公司下属发电机厂、起动机厂、办公楼的工业用电户名为浙江大东吴绿家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吴绿家木业公司），由大东吴绿家木业公司统一缴纳电费后，根据公司的单独的电表数量，按照供电局价格收取电费，并开具发票。压铸厂的工业用电户名为本公司，由公司直接向湖州市电力局缴纳。

水费的结算情况：公司的工业用水户名为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向公司收取水费，因金额较小，由公司无偿使用，报告期后已规范交易程序，按照实际使用数量收取水费并开具发票。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备注
湖州大东吴龙玺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	2016-3-17	2017-3-17	注 1
湖州大东吴龙玺置业有限公司、吴仲清、曹美妹、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	2016-5-31	2017-5-30	注 1
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大东吴龙玺置业有限公司、吴仲清、曹美妹、刘崇、吴仪英	1,154.00	2016-12-16	2017-12-15	注 2
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大东吴	1,932.00	2016-12-16	2017-12-15	注 2

龙玺置业有限公司、吴仲清、曹美妹、 刘崇、吴仪英				
-----------------------------	--	--	--	--

注 1：借款同时由湖州大东吴龙玺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房产抵押。

注 2：借款同时由湖州大东吴龙玺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房屋、土地抵押。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出于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统一调配资金的需要，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会计科目	款项性质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拆借款本 金)	66,640,188.08	382,632,195.06	439,299,242.88	9,973,140.26
		拆借款利 息)	3,584,094.93	3,415,672.69		6,999,767.62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会计科目	款项性质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拆借款本 金)	9,973,140.26	218,963,406.23	228,936,546.49	
		拆借款利 息)	6,999,767.62	952,550.17	7,952,317.79	

报告期内，公司计息的拆借资金基数按公司月初月末被占用的当月平均净额计算，利率按固定年利率 6%计收，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与报告期业绩的关系如

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52,550.17	3,415,672.69
净利润	7,409,643.30	11,710,533.96
占净利润的比例	12.86%	29.17%

2015 年度、2016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9.17%、12.86%，对公司业绩不产生显著影响。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1,472,546.79	147,254.68
小计				1,472,546.79	147,254.68
其他应收款					
	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16,972,907.88	848,645.39
小计				16,972,907.88	848,645.39

公司资金占用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相应承诺、规范情况如下：

（1）决策程序：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范意识不强，未履行相关程序，但是公司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对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计提了利息，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各股东对于资金占用及利息支付进行了追认。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进一步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

(2) 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大东吴建设的拆借款以往来款的形式划拨，用于临时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在此期间计息的拆借资金基数按公司月初月末占用的当月平均净额计算，利率按固定年利率 6%计收。大东吴建设于 2016 年支付了两年的资金占用利息共计 7,952,317.79 元。

(3) 相应承诺、规范情况：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截止 2016 年 12 月底，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已全部结清，2017 年 1 月份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已制定并执行《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按照上述制度对关联资金的往来逐步进行了调整和规范，为了避免以后发生公司资金被占用的情况，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签署《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1,042,400.00
	浙江大东吴绿家木业有限公司	96,994.02	92,228.05
小计		96,994.02	1,134,628.05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前，在《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决策序作出规定。2016年3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了明确规定。

（六）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今后的经营中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日后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7年2月8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并出具了《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

报告》(坤元评报(2017)第126号)。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708.38万元。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2,196.08万元,评估增值512.30万元,增值率为23.33%。

除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情况。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对股东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情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四、公司风险因素分析

(一)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

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大东吴投资持有公司75%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吴仲清、吴淑英、吴仪英通过大东吴投资实际控制东吴电机。同时，吴淑英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吴仪英担任公司董事，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有较强的影响力。当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从而影响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车用交流发电机行业会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当宏观经济快速增长时，市场对发动机、汽车的需求增加，从而带动对发电机行业的需求；当宏观经济处于萎缩状态时，市场对发动机、汽车的需求减少，从而导致发电机行业的需求下滑。因此，未来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有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较大。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外，公司大部分经营性资金主要靠银行贷款解决，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6年年末和2015年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达到86.29%和95.78%，流动比率分别为0.97和0.93，速动比率分别为0.67和0.75，偿债压力较大，如果公司不能偿付到期的银行贷款，或者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信贷紧缩，则公司正常运营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会对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厂房和办公楼租赁风险

公司的生产厂房和主办公楼都是租赁大东吴集团的资产，公司没有自有的生产厂房和主办公楼。若租赁厂房和主办公楼在租赁合同期满后发生无法续期等情况，可能致使公司需要搬迁，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六）高新技术企业无法通过复审的风险

公司2014年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2015年、2016年的研发投入分别

达到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2.16%、3.04%，由于2015年、2016年公司的产品结构趋于稳定，2015年、2016年的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未保持较大增长，公司将在2017年及以后年度加大对于技术研发的投入，如果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时，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未达到4%，则存在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的风险，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但是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第五节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签字

吴淑英:

吴仪英:

丁晓贤:

冯坚:

沈林君:

3、全体监事签字

陈战英:

王惠成:

涂鑫阳: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冯坚:

沈林君:

姚建锋:

沈斌雄:

刘定文:

臧小凡:

5、签署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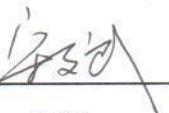
2017年 6月12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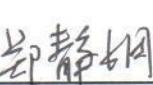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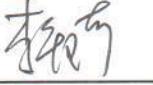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在《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声明》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宋斌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宋斌 郑静娴 李华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周 跃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2日

（以上无正文，为在《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声明》签字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承根，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裁。兹授权 周跃（职务：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	招股说明书	34	企业债	发改委	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
2			发行保荐书	35	新三板(挂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3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6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4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37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5			保荐协议	38	新三板(普通股定增)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6			承销协议	39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定增后股东超过200人）
7			反馈意见回复	40	新三板(优先股定增)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8			环保核查意见	41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9		证监会或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42	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0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43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11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44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			辅导验收申请	45	新三板(收购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报告书
13	再融资	证监会	保荐人出具的证券发行保荐书	46			要约收购报告书
14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47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5			保荐工作报告	48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16			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	49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17			保荐协议	50			(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终止协议
18			承销协议	51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19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52	新三板(做市)	挂牌公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通知回执
20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53			议案表决
21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54			股东声明(承诺函)
22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5			新三板已(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认购合同
				56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协议(含保密框架协议)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骑缝章

23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57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监管协议
24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58	改制辅导、并购重组、收购、股权激励、新三板（含新三板普通股和优先股定增、资产重组、收购等）、股票及债券销售及其他咨询服务等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
25			反馈意见回复	59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
26			收购报告书	60	所有债券项目	发行人及担保人	担保协议（含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之一项或数项结合）
27	收购	交易所	核查意见				
28			关于募集说明书：关于主承销商的声明				
29			关于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职责的声明				
30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3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32			承销协议				
33		深交所	公募债：关于公司债券符合上市条件的推荐书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五日。

授权人签字：

吴承根

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周跃

公司



浙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

经办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李磊
李 磊

经办律师: 楼建锋
楼建锋

经办律师: 张小燕
张小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 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 310020
电话: (0571) 8821 6888
传真: (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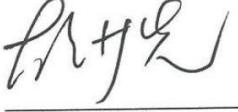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245 号) 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 超


薛 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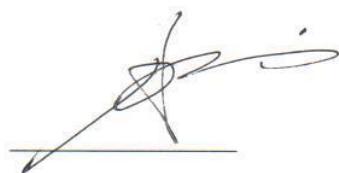

大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俞其

俞其



周越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俞华开

俞华开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五、公司章程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